



吉林碳谷

836077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TANGU CARBON FIBER CO.,LTD



年度报告

—2024—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2024 年 3 月，“吉林碳谷”品牌 35K 聚丙烯腈碳纤维入围 2024/2025 中国纤维流行趋势。
- 2、2024 年 3 月，公司获“2023 年度先进会员企业科技进步奖”。
- 3、2024 年 5 月，公司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768,181.70 元。
- 4、2024 年 11 月，公司“25K-50K 聚丙烯腈基原丝及碳纤维关键技术和产业化开发”项目获“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 5、2024 年 12 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共计回购股份 1,441,964 股。
- 6、2024 年公司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8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发明	一种碳纤维原丝的预氧化工艺及聚丙烯腈碳纤维预氧丝	ZL202110545365.2
发明	一种 48k 碳纤维原丝的制备方法、48k 碳纤维原丝及 48k 碳纤维	ZL202110699169.0
发明	一种 50K 碳纤维原丝的制备方法及原丝和碳纤维	ZL202110698917.3
发明	一种 24-50k 碳纤维原丝的制备方法及碳纤维原丝和碳纤维	ZL202110699159.7
发明	一种水相悬浮聚合装置投料开车的方法及制备的聚合物	ZL202110547555.8
发明	一种水相悬浮聚合装置使用种子浆投料开车的方法及制备的聚合物	ZL202110547546.9
发明	一种 25k 碳纤维的制备方法及碳纤维	ZL202011415336.6
发明	一种 PAN 原丝制备单体的储存方法、储存装置及使用该单体制备的 PAN 原丝	ZL202110696614.8
实用新型	一种碳纤维原丝包装组合	ZL202323580155.0
实用新型	一种纺丝机过滤器清洗装置	ZL202323063055.0
实用新型	一种脱单塔再沸器	ZL202322788024.5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2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7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5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6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贵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性、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为保护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及商业秘密，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在披露 2024 年度报告时，豁免披露重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具体名称。

【重大风险提示】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吉林碳谷、公司、股份公司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国兴新材料	指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保荐机构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碳纤维原丝	指	碳纤维原丝具有力学性能好，含油率、沸水收缩率稳定，碳化后离散度小、强度和强度模量均一、稳定，密度低、耐腐蚀、耐摩擦、抗辐射，以及良好的导电、导热和抗阻力、减震降噪等综合特性
碳纤维	指	碳纤维是由碳元素组成的一种特种纤维，聚丙烯腈（PAN）（或沥青、粘胶）等有机纤维在高温环境下裂解碳化形成的含碳量高于 90%的碳主链结构无机纤维。一种具有高强度、高模量的耐高温无机纤维，兼具纺织纤维的柔软可加工特性，属于战略性新材料。
报告期	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吉林碳谷
证券代码	836077
公司中文全称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LIN TANGU CARBON FIBER CO.,LTD —
法定代表人	李凯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卢贵君
联系地址	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516 地段
电话	0432-63502013
传真	0432-63055678
董秘邮箱	Luguijun1114@126.com
公司网址	www.jltgtxw.com
办公地址	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 516 地段
邮政编码	132115
公司邮箱	Luguijun1114@126.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28 化学纤维制造业-282 合成纤维制造-2829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碳纤维原丝及碳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总股本（股）	587,681,817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翔、韩丽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尹清余、赵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603,235,499.61	2,049,237,044.49	-21.76%	2,083,679,994.0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603,104,329.07	2,049,196,874.13	-21.77%	2,083,661,531.68
毛利率%	16.26%	24.71%	-	3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70,517.19	231,389,239.02	-59.43%	629,565,75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832,706.79	229,439,430.07	-75.23%	633,166,49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86%	10.47%	-	5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4%	10.38%	-	54.15%
基本每股收益	0.1598	0.4126	-61.27%	1.9758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5,933,195,477.80	5,247,521,841.81	13.07%	3,543,105,136.92
负债总计	3,478,643,888.17	2,819,672,073.07	23.37%	2,057,007,81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6,297,877.75	2,421,081,396.92	1.04%	1,486,097,31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6	4.12	0.97%	4.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75%	54.42%	-	56.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63%	53.73%	-	58.06%
流动比率	1.01	1.04	-2.88%	0.96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2 年
利息保障倍数	2.06	3.22	-	1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61,379.07	-595,179,955.59	-46.63%	270,575,078.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3	8.04	-	56.1
存货周转率	3.30	5.11	-	4.89
总资产增长率%	13.07%	48.11%	-	52.86%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76%	-1.65%	-	72.28%
净利润增长率%	-59.65%	-63.25%	-	99.99%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业绩快报公告所载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利润总额 98,108,128.87 元调整为 99,376,740.90（经审计），增加 1,268,612.0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79,166.58 元调整为 93,870,517.19 元（经审计），增加 291,350.6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524,355.98 元调整为 56,832,706.79 元（经审计），增加 308,350.81 元；总资产 5,932,036,393.13 元调整为 5,933,195,477.80 元（经审计），增加 1,159,084.6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46,006,527.14 元调整为 2,446,297,877.75 元（经审计），增加 291,350.61 元。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本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0,741,841.95	352,741,582.84	389,836,620.09	459,915,45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26,110.09	48,011,516.15	12,493,251.30	13,339,63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407,678.58	23,073,987.55	9,347,619.13	5,003,421.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688,793.94	3,667,563.73	16,051,286.40	
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455.73	-1,379,553.45	-11,260,610.00	
3、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			38,841.40	

产减值准备转回				
4、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0		-9,065,681.50	
5、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56.61	5,882.60		个税手续费返还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3,573,893.82	2,293,892.88	-4,236,163.70	
所得税影响数	6,536,083.42	344,083.93	-635,424.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037,810.40	1,949,808.95	-3,600,739.14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会计报告”之“三、财务会计报表附注”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逐渐形成了稳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公司产品覆盖了从碳纤维原丝小丝束到大丝束的全系列产品，全系列产品都能稳定大规模生产，部分产品实现了高品质的稳定规模生产。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风电、体育休闲用品、低空经济、建筑材料、汽车、军工、航天航空、高端装备、新能源及储氢等领域。

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国有管理标杆企业，所属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中的碳纤维行业，也是省市重点扶持的企业，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具有竞争力的碳纤维原丝供应商。2024 年 3 月，“吉林碳谷”品牌入围 2024/2025 中国纤维流行趋势。

公司生产工艺推进先进的湿法二步法、干喷湿法双路线,其技术、技能、管理和规模化在国内碳纤维原丝领域竞争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秉承着大丝束领域推进“高品质”、“通用化”、小丝束领域推进“高性能”、“专业化”的原则，实现在碳纤维原丝领域全牌号及全规格的发展方向。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专利、技术受国家高度认可，2022 年 10 月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拥有碳纤维原丝核心技术，随着公司技术和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不断探索不同应用领域，针对客户对碳纤维不同特性的需求，强化了定制化研发与生产；同时公司采用多品种、多规格批量的生产方式，以市场为导向，预生产和订单式相结合的以销定产模式，充分考虑新增客户和成熟客户的不同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国际局势持续动荡不安、宏观经济环境整体承压，下游应用需求增长放缓。公司在诸

多因素叠加的重要机遇期和风险挑战下，面对不利的经营环境，转变观念、坚定信心，坚持扎根实业、坚守主业，以降本、提质为主线，强双基抓管理，管细节控过程，建体系成系统，使公司整体规模、研制、生产能力及技术水平都得到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提高。2024 年，公司在新项目、新技术开发、降成本方面取得了系列成果。

一、项目建设

公司年产 15 万吨碳纤维原丝项目，目前该项目已投产超 80%，随着项目的逐步推进，已成为全国最大的碳纤维原丝生产基地，凸显公司规模化优势；**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原丝项目**，该项目立足于突破 T800、T1000 级高性能关键指标，于 2023 年初破土动工，24 年下半年逐步试车，预计 25 年向市场推出高性能原丝产品；**年产 6000 吨碳纤维助剂项目**，该项目为碳纤维原丝油剂的研发及生产，实现碳纤维原丝油剂国产化，大幅度降低公司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实现自主创新和技术突破，提高公司产品在碳纤维产业上的重要地位，该产品已在碳纤维原丝上进行逐步试用。

二、研发创新

公司不断突破关键技术、填补空白、优化调整工艺参数、提高设备保障能力，获得国家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8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系列大丝束产品开发并成功市场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首创研发的 35K 原丝，成功在国内风电叶片上广泛应用，并成功在丹麦维斯塔斯风电叶片上应用，是中国碳纤维原丝湿法纺丝技术的成功范例。

三、人才培养

建立《碳谷公司分区式培养方案》通过五问五动培养方法，逐渐实现基层技能化、中层专业化、高层职业化；建立《碳谷公司阶梯式人才培养计划》，确定初、中、高培养人才梯队。通过不断探索和完善人才储备与培养模式，可以为企业培养出一支高素质、有竞争力的人才队伍，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从系统性精细化管理思维出发，安全标准化推进管理体系运行有效为落脚点。以安全巡察问题为切入点，以四层次制度梳理为工作方向，以工作专班为落实梳理手段，从搭建框架、细化内容、分步实施、建立健全制度管理体系。公司先后入选国资委国企改革企业、“科改行动”企业。

公司秉承着“大小丝束齐发展”，在碳纤维原丝领域实现全牌号及全规格的发展方向，在保证军工领域需求的前提下，主要目标放在了工业用和民用方面，市场应用开拓成效持续显现，国内应用领域逐步拓宽，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 行业情况

碳纤维是一种集结构材料与功能材料于一身、具有多种优异性能并拥有广泛应用前景的基础性新材料。高比强度、高比模量、低比重的性能特点使碳纤维以及以碳纤维为增强体的复合材料具有出色的增强、减重效果，耐腐蚀、耐高温、低膨胀系数、导电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热稳定性和电性能特点使其可以在诸如高压、高温、高湿、高寒、高腐蚀性等恶劣工况环境中代替金属材料实现结构功能

一体化效果，碳纤维因此成为国防工业发展的关键材料之一，是各类军、民用装备重要的材料选择，在航空航天、风力发电、氢能光伏、建筑工程、轨道交通、低空飞行器、体育休闲等领域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并随着行业技术的进步、社会经济水平的提高，成为发展国防军工与国民经济日益重要的战略物资。

我国自进入新世纪重新启动碳纤维国产化进程以来，以公司为代表的国产碳纤维企业在高端装备应用的牵引下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许多涉及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实现突破，在解决碳纤维产业化发展问题的同时，保障了高端装备发展的急需，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创新，国产碳纤维逐步形成了涵盖高强、高强中模、高模、高强高模四个系列的碳纤维产品产业化能力，初步形成了系列化的碳纤维工业产品体系，而随着低成本和高效生产技术的逐步成熟，以及碳纤维品种的丰富和质量的不断提高，碳纤维生产成本及应用门槛不断下降，推动着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碳纤维应用从早期的航空、体育休闲领域逐步扩大到航天、风力发电、压力容器、碳/碳复材、低空飞行器、船舶、汽车、建筑工程、轨道交通、输电电缆等一般工业领域。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国产碳纤维走过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个别产品到全系列化发展、从不能用到基本能用再到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的发展过程，国产碳纤维行业发展已经进入了历史新时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等长期统筹规划的出台，明确了碳纤维的重要战略地位和发展方针，为碳纤维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长期驱动力。特别是“30·60”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发展目标，在这一战略目标的引领下，我国绿色能源发展将进入一个全新时代，作为轻质、高强的碳纤维材料具有出色的轻量化、减排、环保功能，是碳达峰、碳中和进程中重要的材料选项之一，在绿色能源发展如风电领域的叶片制造、太阳能领域硅片生产的热场材料、氢能领域的储运装备等应用领域有着明显的技术性能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根据《2024 年全球碳纤维复合材料市场报告》，2024 年我国碳纤维的运行产能同比增长 8.5%，在全球占比达到 48.6%，位居全球第一，2024 年全球碳纤维的需求量为 156,100 吨，对比 2023 年增长了 35.70%，在经历上一年的下跌之后恢复强劲增长，我国的碳纤维市场 2024 年需求量为 84,062 吨，对比 2023 年也增长了 21.70%，国产碳纤维在国内的市场占有率也达到了 80.1%的历史新高，这充分体现了国产碳纤维的巨大进步和我国制造大国的能力。

风电叶片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布的《2024 年可再生能源并网情况》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新增风电并网装机 79.82GW，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6%，其中陆上风电 75.79GW，海上风电 4.04GW，风电叶片大型化、轻量化发展趋势，推动碳纤维需求的快速增长。

光伏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统计，2024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278GW，同比增长 28%，碳/碳复材作为光伏领域热场耗材，具有不可替代的应用特点。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51,559,930.83	2.55%	545,122,179.05	10.39%	-72.20%
应收票据	3,075,596.42	0.05%	142,719,888.90	2.72%	-97.85%
应收账款	557,619,066.55	9.40%	414,652,306.19	7.90%	34.48%
存货	507,562,515.27	8.55%	293,316,044.62	5.59%	73.04%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
固定资产	2,717,200,488.77	45.80%	2,723,668,324.39	51.90%	-0.24%
在建工程	1,397,395,501.69	23.55%	543,872,139.48	10.36%	156.93%
无形资产	124,953,554.69	2.11%	131,430,852.89	2.50%	-4.93%
商誉	0.00	0.00%	1.00	0.00%	-100.00%
短期借款	780,662,166.67	13.16%	377,406,560.00	7.19%	106.85%
长期借款	1,783,778,702.54	30.06%	1,260,714,622.00	24.02%	4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08,587.41	0.22%	301,017,978.16	5.74%	-95.71%
应付票据	75,000,000.00	1.26%	60,736,987.00	1.16%	23.48%
应付账款	469,379,762.81	7.91%	349,627,129.38	6.66%	34.25%
其他应付款	2,010,833.82	0.03%	4,717,713.87	0.09%	-57.38%
应收款项融资	256,672,698.06	4.33%	11,081,175.90	0.21%	2,21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503,097.04	2.69%	612,340,516.43	11.67%	-73.95%
资产合计	5,933,195,477.80	100.00%	5,247,521,841.81	100%	13.07%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本期末比上期末下降 72.20%，主要是公司募集资金持续使用、公司现金分红及销售回款中票据增加所致；
- 2.应收票据：本期末比上期末下降 97.85%，主要是年度内公司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 3.应收账款：本期末比上期末上升 34.48%，主要是面对复杂的内外经济环境，为了产业链健康发展，公司适当调整了优质客户信用政策所致；
- 4.存货：本期末比上期末上升 73.04%，主要是公司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未来新建生产线投产及市场需求，适当增加了部分产成品及原材料库存所致；
- 5.在建工程：本期末比上期末上升 156.93%，主要是公司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原丝项目及年产 6000 吨碳纤维助剂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 6.商誉：本期末比上期末下降 100%，主要是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经公司研判，故注销全资子公司吉林碳谷碳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 7.短期借款：本期末比上期末上升 106.85%，主要是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适当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 8.长期借款：本期末比上期末上升 41.49%，主要是公司为满足新建项目投入所需，适当增加项目贷款所致；
- 9.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末比上期末下降 95.71%，该科目主要核算新建项目预付工程款项，报告期内该新建项目款对应资产按期到货所致；
- 10.应付账款：本期末比上期末上升 34.25%，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合同约定范畴内提高了资金的有效利用所致；
- 11.其他应付款：本期末比上期末下降 57.38%，主要是公司支付了相应款项所致；
- 1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末比上期末上升 2,216.29%，主要是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末比上期末下降 73.95%，主要是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603,235,499.61	-	2,049,237,044.49	-	-21.76%
营业成本	1,342,538,432.39	83.74%	1,542,849,539.78	75.29%	-12.98%
毛利率	16.26%	-	24.71%	-	-
销售费用	6,481,431.52	0.40%	8,773,352.42	0.43%	-26.12%
管理费用	28,877,437.11	1.80%	30,285,077.61	1.48%	-4.65%
研发费用	68,398,765.51	4.27%	95,534,115.30	4.66%	-28.40%
财务费用	89,003,824.62	5.55%	79,375,186.10	3.87%	12.13%
信用减值损失	-240,134.99	-0.01%	-26,074,835.20	-1.27%	-99.08%
资产减值损失	397,331.01	0.02%	-7,997,367.51	-0.39%	-104.97%
其他收益	43,706,350.55	2.73%	3,673,446.33	0.18%	1,089.79%
投资收益	-1.00	0.00%	0.00	0.00%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99,509,196.63	6.21%	251,318,948.35	12.26%	-60.41%
营业外收入	61,300.27	0.00%	251,372.00	0.01%	-75.61%
营业外支出	193,756.00	0.01%	1,630,925.45	0.08%	-88.12%
净利润	93,355,857.25	5.82%	231,357,610.84	11.29%	-59.6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末比上期末下降 99.08%，主要是公司上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足额的准备金，本期变化不大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末比上期末下降 104.97%，主要是公司上期末对存货计提了足额的准备金，本期变化不大所致；
- 3.其他收益：本期末比上期末上升 1,089.79%，主要是公司收到科技研发专项补助资金、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各类政府补助增加 4,368.88 万元所致；
- 4.投资收益：本期末比上期末下降 100%，主要是因为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吉林碳谷碳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所致；
- 5.营业利润：本期末比上期末下降 60.41%，主要是受公司产品价格下调影响，公司产品毛利水平下降，净利润水平随之下降所致。
- 6.营业外收入：本期末比上期末下降 75.6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供应链管理，相应违约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事宜减少所致；
- 7.营业外支出：本期末比上期末下降 88.12%，主要是因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支出阶段性减少所致；
- 8.净利润：本期末比上期末下降 59.65%，主要是受公司产品价格下调影响，公司产品毛利水平下降，净利润水平随之下降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03,104,329.07	2,049,196,874.13	-21.77%
其他业务收入	131,170.54	40,170.36	226.54%
主营业务成本	1,342,429,239.82	1,542,849,539.78	-12.99%
其他业务成本	109,192.57	0.00	1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碳纤维原丝	1,339,254,635.04	1,103,777,915.98	17.58%	-29.54%	-21.20%	减少 8.72 个百分点
碳丝	261,870,823.23	236,151,486.42	9.82%	80.44%	71.23%	增加 4.85 个百分点
其他	2,110,041.34	2,609,029.99	-23.65%	-39.71%	-39.12%	减少 1.20 个百分点
合计	1,603,235,499.61	1,342,538,432.39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北地区	1,225,735,316.43	1,010,690,407.30	17.54%	-29.52%	-23.90%	减少 6.10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165,675,025.60	139,316,884.07	15.91%	-7.82%	6.68%	减少 11.43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211,825,157.58	192,531,141.02	9.11%	62.56%	128.62%	减少 26.26 个百分点
合计	1,603,235,499.61	1,342,538,432.39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160,323.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76%，主要是受复杂的内外环境影响，国内碳纤维行业自 2023 年以来出现阶段性调整，2024 年末碳纤维行业进入相对稳定阶段，但报告期内行业阶段性调整仍然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为应对上述行业阶段性调整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下调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营业收入规模下降。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吉林化纤集团 ^[注 1]	1,109,415,203.13	67.86%	是
2	客户 2	110,819,159.30	6.78%	否
3	国兴新材料 ^[注 2]	83,821,157.20	5.13%	是
4	客户 4	73,625,497.40	4.50%	否
5	客户 5	34,251,416.58	2.09%	否
合计		1,411,932,433.61	86.36%	-

[注 1]:吉林化纤集团包括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吉林国鑫碳纤维有限公司、吉林市拓普贸易有限公司、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等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企业。

[注 2]:国兴新材料包括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吉林国兴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等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企业。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438,905,569.87	25.98%	否
2	国兴新材料 ^[注 1]	353,315,298.92	20.91%	是
3	吉林化纤集团 ^[注 2]	324,613,589.66	19.22%	是
4	供应商 4	113,796,902.66	6.74%	否
5	供应商 5	88,921,481.43	5.26%	否
合计		1,319,552,842.54	78.11%	-

[注 1]:国兴新材料包括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等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企业。

[注 2]:吉林化纤集团包括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国盛碳纤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企业。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61,379.07	-595,179,955.59	-4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07,259.00	-453,941,520.30	-1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18,698.17	1,488,673,472.21	-78.68%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化 46.63%，主要是公司销售回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收到的承兑汇票在年度内到期所致；
- 2.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化 78.68%，主要是公司上期募集资金及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吉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碳纤维及原丝、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床上用品、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初级农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文具用品、办公设备	5,000,000.00	6,676,582.35	5,530,660.51	2,663,099.41	230,808.86	173,106.64

		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						
吉林国兴宝冠助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000,000.00	27,588,730.22	16,507,423.76	3,345,575.22	-1,118,494.43	-1,029,319.89
吉林碳谷碳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从事新材料科技、化工科技、机械装备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数据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商品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化纤原料、化学试剂、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吉林碳谷碳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销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22000135。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68,398,765.51	95,534,115.3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7%	4.6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硕士	3	3
本科	59	79
专科及以下	58	70
研发人员总计	120	15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1.88%	12.98%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9	2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0	12

4、 研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JLTG202101	新产品研发	现处于中试成	技术突破	提升产品综合性能，拓宽应用

		果向产业化转变阶段		市场，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JLTG202202	联合开发新技术	现处于验证阶段	丰富产品结构，作为技术储备，适应新市场需求	充实技术储备，拓宽降成本技术手段，提升盈利能力。
JLTG202204	开发新技术	现处于产业化试运行阶段	技术突破	增加技术储备，降低生产成本
JLTG202206	新产品开发	现处于成果验证阶段	完善高端碳纤维产品，冲击高端市场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整体竞争实力
JLTG202302	联合开发新技术	现处于中试阶段	开发国产化助剂	提升产品独立自主可控能力
JLTG202402	联合开发新技术	现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	技术突破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整体竞争实力
JLTG202403	产品技术提升	现处于成果推广阶段	25K 至 50K 碳纤维原丝产业化并逐步占领市场	作为拳头产品，拓宽应用市场，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JLTG202404	新技术开发	现处于中试成果向产业化转变阶段	技术突破	充实技术储备，拓宽降成本技术手段，提升盈利能力。
JLTG202405	联合开发新产品	现处于实验室研发阶段	差别化产品开发，丰富产品结构，适应新市场需求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整体竞争实力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长春工业大学、吉林化工学院	JLTG202202	深入研究巨丝束碳纤维产业化过程中的工艺问题和设备匹配性，调控原丝性能和碳丝性能的关键技术，实现巨丝束碳纤维产业化。
吉林化大	JLTG202302	以改性硅油为原料，通过工艺优化和油剂配方调整，建立符合碳纤维生产要求的国产专用油剂中试生产技术。
北京化工大学	JLTG202402	1)基于湿法纺丝工艺的碳纤维高性能化技术研究。

		2)基于于喷湿纺工艺的 PAN 原丝碳化工艺研究。
长春工业大学	JLTG202405	1)采用水相沉淀聚合工艺制备聚因烯腈基原丝聚合物。 2)采用湿法纺丝工艺制备聚丙烯腈基原丝。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内容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会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履职评估情况结论: 经评估和审查, 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年报审计过程中,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结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 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吉林碳谷碳纤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吉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国兴宝冠助剂有限公司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困难之处献爱心，急需之时显担当。

近年来随着吉林市“脱贫攻坚战”冲锋号的吹响，公司积极践行国企责任，积极参与到乡村脱贫帮扶行动中，帮扶救助弱势群体，奉献爱心，助力于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国有企业担当的职责使命。吉林碳谷包保帮扶工作，精准识别扶贫对象，精准安排扶贫项目，驻村帮扶代表组织修建道路、种植经济果树，通过网络自媒体平台销售、线下零售等方式打通脱贫路径，累计帮扶资金约 19 余万元。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企业植根于社会，企业发展与社会发展紧密相连。公司以诚信经营、绿色发展为导向，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是国有控股企业，长期以来秉承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理念，在注重经济效益的同时，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安全生产、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不懈努力，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出表率，树立负责任的社会形象。

公司持续关注中小股东利益，完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并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平等行使权利。

公司不断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合理要求，提高客户满意度，保护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公司规范执行国家各项劳动法律法规，落实党中央关于改善民生的政策，规范用工，大力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畅通职工表达合理诉求渠道，及时回应职工诉求，保持职工队伍稳定。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技能，增强职工就业能力和发展能力。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合理确定公司薪酬水平，解决好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健全扶贫帮困机制，切实解决职工生产生活困难。关心员工生活，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员工座谈，不断增进与员工间的沟通、交流，坚持以职工为本，发挥职工的主力军作用。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职工监事等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不断丰富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形式，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企业是社会的一部分，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的帮助和支持。公司积极参与地方的各项公益事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积极支持地方发展经济，以产业链带动当地上下游企业的发展。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碳纤维行业发展历程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 PAN 碳纤维国产化技术研发，建立了硝酸法、硫氰酸钠法、二甲基亚砷法等多种原丝制备工艺，由于工艺基础薄弱、装备技术落后等原因，生产的碳纤维质量低下、性能稳定性差，国产化技术长期徘徊在低水平状态；20 世纪 90 年代，开发了复合溶剂原丝制备工艺，也因工程化实施困难等因素而放弃。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北京化工大学在原化学工业部和科技部立项支持下，开展有机溶剂体系制备高强碳纤维原丝技术研究，以间歇溶液聚合、纺丝多道梯度凝固、热水多道洗涤、蒸汽定型等技术为核心的原丝工艺技术，实现了有机溶剂体系制备具有圆形截面高强碳纤维原丝技术的突破，原有的硝酸法技术被替代，国产 PAN 碳纤维制备技术成功实施转型。

21 世纪初，基于“九五”的科研成果，科技部在“863”计划内设立专项，开展高强碳纤维的工程化研究，工信部、发改委等部委也先后立项支持工程化、产业化技术研究，逐渐建立起国产高强碳纤维的产学研用研发生产与应用体系，形成了以有机溶剂法一步法湿法纺丝工艺为主体、其它溶剂体系一步法或二步法湿法纺丝工艺并存的高强碳纤维原丝制备国产化技术体系，突破了过去 30 多年来国产碳纤维性能不稳定、离散度偏高、勾结强度低等顽疾，高强碳纤维国产化确立了正确的技术方向。经过近十余年的协同攻关，基本解决了国产高性能纤维制备与应用的瓶颈问题，国产碳纤维原丝的元素含量、共聚组成等具有自主特色，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并初步建立起以重大工程领域应用为牵引，也建设起千吨以上产能规模；另有若干个企业建设起不同规模的原丝或碳纤维生产装置。有效缓解了重大工程对国产高性能碳纤维的迫切需求，国产高强碳纤维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2、碳纤维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自进入新世纪重新启动碳纤维国产化进程以来，以公司为代表的国产碳纤维企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许多涉及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实现突破，保障了发展的急需，随着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创新，国产碳纤维逐步形成了涵盖高强、高强中模、高模、高强高模四个系列的碳纤维产品产业化能力，初步形成了系列化的碳纤维工业产品体系，而随着低成本和高效生产技术的逐步成熟，以及碳纤维品种的丰富和质量的不断提高，碳纤维生产成本及应用门槛不断下降，推动着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碳纤维应用从早期的航空、体育休闲领域逐步扩大到航天、风力发电、压力

容器、碳碳复材、低空飞行器、船舶、汽车、建筑工程、轨道交通、输电电缆等一般工业领域。

近年来，国内碳纤维行业呈现出“碳化企业产能持续扩张，原丝碳化逐步一体化，以降低整体成本、提升质量和性能”、“碳纤维复材企业掌握终端客户，技术创新带来应用领域拓展，不断扩大应用场景”等新变化。

2023 年以来，受多种因素影响，碳纤维行业进入阶段性调整期，下游需求弱于预期；国内碳纤维市场整体盈利能力自 2023 年来有所下行，产品价格走低，利润减薄。2024 年下半年以来，行业呈现出了回暖迹象，并逐步稳定。我们预计国内碳纤维行业 2025 年将进入稳定期，并逐步回暖。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十四五”期末、“十五五”初期，公司将继续以“降低产业链成本”、“扩大应用领域”为己任并“参与国际竞争”，努力将公司建成为全球知名的碳纤维领域优质企业，向世界一流碳纤维企业看齐，持续提高市场地位。

公司力争在保持、提高碳纤维原丝性能的前提下，推动碳纤维原丝成本无限向“腈纶”成本接近，并推动国内碳纤维产业链各领域的整合与合作，解决国内碳纤维产业链中的痛点，实现碳纤维应用领域持续快速扩大。基于“碳纤维正从满足特殊领域需求演进到满足普通大众日常需求的快速发展阶段”的行业发展状况，普通大众的日常需求及增长将远大于特殊领域需求，因此，公司秉承着大丝束领域推进“高品质”、“通用化”；小丝束领域推进“高性能”、“专业化”，实现在碳纤维原丝领域全牌号及全规格的发展方向。根据下游不同的领域来定制不同产品质量的原丝，全力推动公司大小丝束产品系列化，不断提升品质。

不断提高客户粘度、扩大客户群体，通过持续关注现有客户需求，在客户需求早期介入，与客户需要紧密结合，巩固客户粘性；全面掌握行业新客户信息和动态，及时介入，以自身对原丝长期理解为客户提供建设性意见，促成新客户的获得；积极推动碳纤维在新的领域的应用，提早布局。

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升治理水平，降低运行成本，公司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艰苦奋斗精神，不忘初心，不断挖掘公司成本潜力，推动公司大丝束生产成本的优化；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公司将不断丰富融资渠道，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资本竞争力。

公司技术、技能、管理、规模等原丝核心领域在国内碳纤维行业中处于绝对领先水平，产品成本方面具有绝对优势，产品品质不断提升。

展望 2025 年，宏观经济形势可能依然比较复杂，整体经营环境对公司来说既有发展机遇，也有经营挑战。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开源节流、提质增效的工作总基调，主动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全面提升质量管理和精益管理水平，实现以创新驱动、以效益为中心的高质量发展。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十四五”期末、十五五”期初，公司继续坚持主业，沿碳纤维产业链发展，以“降低产业链成本”、“扩大应用领域”为己任，生产工艺采用先进的湿法二步法、干喷湿法双路线发展,秉承着大丝束领域推进“高品质”、“通用化”、小丝束领域推进“高性能”、“专业化”的原则，实现在碳纤维原丝领域全牌号及全规格的发展方向，促使产销量持续增长，扩大市场占有率，创造更多经济效益。

通过未来几年的发展，不断做大做优产品，扩大公司在碳纤维产业链的优势。具体措施包括：

1、持续推动研发、技术攻关，全力推动公司大丝束产品系列化，在现有的大丝束原丝品种上，未来将陆续推出更大丝束产品，在大丝束领域做到“人无我有”；

2、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客户体验感，进一步降低丝束产品成本，形成成本优势，实现大丝束产品碳化后突破 T700，中小丝束产品碳化后达到 T800、T1000 水平，做到“人有我优”；

3、公司在建的“15 万吨原丝项目”投产超 80%，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原丝项目于 2025 年向市场推出高性能原丝产品，促使公司成为全国最大的碳纤维原丝生产基地，计划未来 1-2 年时间，力争实现超 20 万吨的碳纤维原丝设计产能，凸显公司规模化优势。

4、未来几年，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国内原丝领域的竞争优势，推动碳纤维产业链各环节的整合与合作，解决碳纤维领域应用端的痛点，持续扩大碳纤维的应用领域与场景。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客户集中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由于国内碳纤维产业主要聚集于吉林地区、西北地区等，公司存在对吉林地区、西北地区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竞争格局及下游应用领域的特点决定了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持续关注现有客户需求，在客户需求早期介入，与客户需要紧密结合，巩固客户粘性；全面掌握行业新客户信息和动态，及时介入，以自身对原丝长期理解为客户提供建设性意见，促成新客户的获得；积极推动碳纤维在新的领域的应用，提早布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碳纤维原丝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烯腈，丙烯腈为石油化工产品，采购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未来如果丙烯腈价格大幅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丙烯腈价格走向，及时调整原料库存与采购量，降低丙烯腈价格异常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
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增长低于预期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碳纤维是具有低密度、高比强度、高比模量、耐高温、抗化学腐蚀、耐疲劳、抗蠕变、低电阻、高热导、低热膨胀、耐化学辐射等电学、热力学和力学性能的高新复合材料。碳纤维特性决定了其可以广泛应用于风电、体育休闲用品、低空经济、建筑材料、汽车、军工、航天航空、高端装备、新能源及储氢等领域，近年来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不断增长。如果未来国内碳纤维下游产品应用的增长低于预期，将会影响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应对措施:为了防范上述未来风险，公司在增加产品产量、丰富品种类型、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加大开发国际碳纤维原丝市场。
产业政策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所处的碳纤维制造行业属于新兴高科技领域，对国家航空航天、重大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具有战略意义，国家产业政策对碳纤维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鼓励和扶持碳纤维相关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如果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为防范行业政策风险，公司紧密关注行业政策和行业市场环境，及时做出控制风险，规避风险、转换风险等行为。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碳纤维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民用、工业用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在国防安全、航空航天等板块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经公司多年积累，打破国际技术垄断，已经引来竞争对手的关注。公司北交所上市以来，公司的商业机密受到各竞争对手进一步的关注，各方可能在产品、价格、技术、装备等方面进行更有针对性的打压，进而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同时，随着碳纤维行业产品需求旺盛，行业盈利情况改善，市场进入者可能会因此增加，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技术攻关、综合产能扩大等措施，不断做大做优原丝产品，持续降低原丝产品成本，尤其是大丝束原丝产品，不断扩大公司在碳纤维产业链的比较优势，持续增加竞争壁垒。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碳纤维原丝的研发工作，在此期间公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公司不断地研发和产业化不同规格的产品，对不同品种产品、设备进行带量调试，逐步完成不同产品的定型，随着主流大丝束产品的定型、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产品规模效应逐步凸显。在此过程中，行业发展状况、产能利用率、新产品适用、整体产品销售结构等各项因素影响，毛利率可能会出现波动，将对

	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阶段性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加强产品质量把控,提升产品产能,实现产品的规模效应;另一方面加强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管控机制,减弱原材料波动对毛利率的过度影响。
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公司按照“50K”产品设计的年产 15 万吨碳纤维原丝项目及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原丝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后,公司碳纤维原丝产能将逐步增加,虽然碳纤维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新增产能相对公司现有产能增加较大,如果下游未来市场规模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销售拓展不力,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能闲置或无法消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聚焦主业,找准市场定位,把握市场机遇,强化优势能力,努力补足短板,不断提高管理效率,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等有效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规模、研制、生产能力及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和稳定性。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无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无新增重大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七)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991,000,000.00	575,279,988.47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150,000,000.00	1,193,236,360.33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184,000,000.00	102,648,900.11

2、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定价原则	交易内容	结算方式	市价和交易价是否存在较大差距	市价和交易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是否涉及大额销售退回	大额销售退回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200,557,732.37	市场定价	销售产品	现汇或承兑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24年7月9日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	786,525,557.49	市场定价	销售产品	现汇或承兑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24年7月9日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349,648,773.86	市场定价	购买原材料	现汇或承兑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24年7月9日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194,486,595.35	市场定价	购买原材料	现汇或承兑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24年7月9日

3、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报表科目	债权债务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形成的原因	对公司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7,002,525.32	888,773,880.11	292,748,933.43	销售碳纤维原丝	正常经营往来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35,245,592.24	226,630,237.58	115,960,495.57	销售碳纤维原丝	正常经营往来	—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33,364,997.53	219,722,678.85	7,885,466.32	购买丙烯腈	正常经营往来	—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0,365,770.21	385,127,268.30	7,493,038.51	购买水、电、气	正常经营往来	—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	2,102,000,000.00	1,246,035,087.44	1,246,035,087.44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32 年 9 月 12 日	保证	连带	—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	600,000,000.00	328,201,615.10	328,201,615.10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33 年 12 月 22 日	保证	连带	—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	640,000,000.00	639,000,000.00	639,000,000.00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保证	连带	—

7、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股份回购情况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41,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3.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9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5,378,389.0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61.51%。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间届满，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保证金	19,618,263.65	0.33%	保证金、ETC 押金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25,982,889.12	0.44%	保理借款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749,692,278.69	12.6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抵押	63,133,392.26	1.06%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抵押	353,266,864.52	5.95%	抵押借款
总计	-	-	1,211,693,688.24	20.4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抵押资产主要原因系为公司自身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以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市国资委”）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与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本运营集团”）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备忘录，吉林市国资委拟向资本运营集团转让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新材料”）控制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2,100,981	46.30%	44,855,836	316,956,817	53.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70,000	0.32%	0	1,870,000	0.32%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15,580,836	53.70%	-44,855,836	270,725,000	46.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0,725,000	46.07%		270,725,000	46.07%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87,681,817	—	0	587,681,81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55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吉林国新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2,595,000	0	272,595,000	46.3848%	270,725,000	1,870,000
2	吉林富市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326,421	0	93,326,421	15.8804%	0	93,326,421
3	中国国有企业	国有法人	17,162,471	0	17,162,471	2.9204%	0	17,162,471

	结构调整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4	河北冀化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55,460	-7,806,239	14,849,221	2.5267%	0	14,849,221
5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01,957	0	12,101,957	2.0593%	0	12,101,957
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石造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1,331,818	0	11,331,818	1.9282%	0	11,331,818
7	北京泓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泓鑫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596,000	200,000	6,796,000	1.1564%	0	6,796,000
8	吉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林科投资基	其他	5,837,460	0	5,837,460	0.9933%	0	5,837,460

	吉林省碳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89,160	0	4,989,160	0.849%	0	4,989,160
10	吉林市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59,000	-459,000	3,400,000	0.5785%	0	3,400,000
合计		—	450,454,747	-8,065,239	442,389,508	75.277%	270,725,000	171,664,50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吉林省碳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企业。 吉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行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职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60,000	43,229,500
合计		29,360,000	43,229,500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72,595,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6.38%，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339980677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6 日

住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216-4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注册资本：22,46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碳纤维及其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进出口；纤维及纤维制品生产及销售；化学纤维制品及化工原料经销（不含危险化学品）；丙烯腈无储存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及进出口；电力工程；电力设备检修、调试、检测试验；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开发；热力供应服务（不含高污染燃料供热）；热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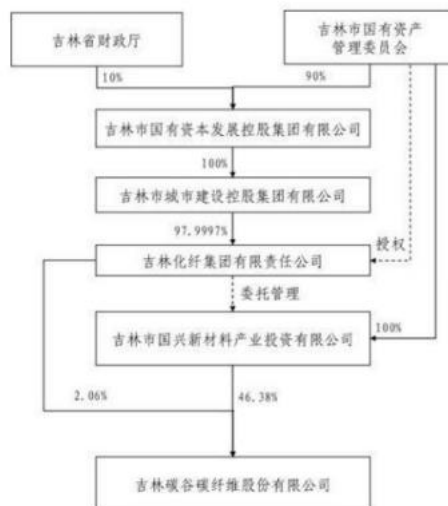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末，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72,595,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6.38%，系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100%，故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吉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职能，其对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8%。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305,050,514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52.0351%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定向发行	804,080,000.00	61,008,861.54	否	-	-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临时公告《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流动资金贷款	兴业银行	银行	98,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7 年 11 月 7 日	3.00%-3.50%
2	流动资金贷款	进出口银行	银行	639,000,000.00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26 日	2.70%-3.50%
3	流动资金贷款	南洋商业银行	银行	50,000,000.00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5 年 6 月 21 日	3.00%-3.50%
4	流动资金贷款	工商银行	银行	160,000,000.00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3.00%-3.50%
5	流动资金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	银行	803,731,615.10	2023 年 6 月 13 日	2033 年 12 月 22 日	3.00%-3.75%
6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银行	银行	60,000,000.00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3.00%-3.50%
7	流动资金贷款	浦发银行	银行	49,700,000.00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6 年 4 月 16 日	3.00%-3.50%
8	流动资金贷款	中信银行	银行	114,500,000.00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7 年 12 月 17 日	3.00%-3.50%
9	流动资金贷款	民生银行	银行	42,500,000.00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6 年 2 月 15 日	3.00%-3.50%
10	保理	渤海银行	银行	30,000,000.00	2024 年 7 月 23 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3.00%-3.50%
11	固定资产贷款	工商银行	银行	154,264,120.00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32 年 9 月 12 日	3.00%-3.50%
12	固定资产贷款	银团一期借款	银行	339,882,000.00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9 年 11 月 24 日	3.00%-3.85%
13	固定资产贷款	银团二期借款	银行	170,188,967.44	2022 年 9 月 28 日	2030 年 9 月 28 日	3.00%-3.85%
合计	—	—	—	2,711,766,702.54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以公司总股本 587,681,81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否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秉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应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870,517.1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38,569,460.30 元。 公司最近三年已分配现金红利总额共计 154,359,090.60 元(含税)，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8.50%。 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有： 1、公司目前在建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这些项目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决定使用留存收益优先保障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2、报告期内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维护了公司股价的稳定。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及市场情况，择机选择采取相关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股东权益。 3、报告期内，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利润规模较小，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的情况。 综上，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公司股东大会亦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未来在各项重大事项决策中将继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以此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宋德武	董事长	男	1971年5月	2024年3月11日	2025年4月11日		是
李凯	董事	男	1969年10月	2022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1日	37.00	否
李凯	总经理	男	1969年10月	2024年2月23日	2025年4月11日		否
陈海军	董事	男	1976年1月	2022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1日	32.59	否
陈海军	副总经理	男	1976年1月	2024年4月25日	2025年4月11日		否
张广禄	董事	男	1979年8月	2022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1日		是
朱波	独立董事	男	1969年8月	2022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1日	5	否
谢长志	独立董事	男	1981年8月	2024年1月12日	2025年4月11日	5	否
程岩	独立董事	女	1975年12月	2022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1日	5	否
杨爱春	监事会主席	女	1979年9月	2022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1日	6.77	否
李春梅	监事	女	1975年3月	2022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1日		是
王立伟	职工监事	女	1973年9月	2022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1日	10.45	否
卢贵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1978年2月	2022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1日	24.60	否
张海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2年1月	2022年4月12日	2024年2月22日	9.94	否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为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卢贵君先生为控股股东国兴新材料监事；公司董事陈海军先生为控股股东国兴新材料监事；公司董事张广禄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公司监事李春梅女士为控股股东国兴新材料财务处副处长。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宋德武	董事长	0	0	0	0%	0	0	0
李凯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0	0	0
陈海军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0
张广禄	董事	0	0	0	0%	0	0	0
朱波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谢长志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程岩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杨爱春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0
李春梅	监事	0	0	0	0%	0	0	0
王立伟	职工监事	0	0	0	0%	0	0	0
卢贵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0
张海鸥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	0	0	0
合计	-	0	-	0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备注
宋德武	无	新任	董事长	选举	
李 凯	董事、副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聘任	
陈海军	董事	新任	董事、副经理	聘任	
谢长志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新增独董人员	
张海鸥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	辞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宋德武先生，男，汉族，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调度处综合调度员，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长丝三纺车间主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李凯先生，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员，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生产处处长、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海军先生，男，汉族，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担任奇峰化纤检修车间钳工、设备处技术员、计划员，公司项目部技术员、纺丝工段段长，现任公司生产环保处处长。现任公司董事、副经理。

谢长志先生，男，汉族，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晋飞碳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医疗事业部经理，现任上海晋飞碳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并且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董事、监事薪酬，其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而取得工资薪金报酬；在公司只担任董事、监事，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董事、监事薪酬。

独立董事薪酬公司已按规定向其支付相应薪酬。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39	5	0	44
生产人员	839	166	43	962
销售人员	2	1	0	3
技术人员	120	35	3	152
财务人员	10	0	0	10
员工总计	1,010	207	46	1,17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硕士	4	4
本科	168	184
专科及以下	838	983
员工总计	1,010	1,171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稳定，无人员变动；公司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建设，积极吸引、培养并稳定优秀人才，构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良性人才梯队。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训。员工培训以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导向，以人才培养促进公司发展，不断提升员工职业素养与岗位胜任能力为目标，结合公司长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培养工作。旨在提高员工个人与团队的工作绩效，创建一个共同学习、共同进步的学习型组织。公司一贯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并进行培训有效性评估工作。有针对性地选送干部、研发人员、生产作业等各层次的员工参加外部相关培训，以不断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以及对未来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建立灵活的人才选育机制，培养了一批掌握专业知识、熟悉行业情况的复合型、技术型人才，实现了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和良性运转，为企业持久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依据现有组织结构，结合公司管理模式，为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在客观公正、员工激励的基础上，制定了以成果为导向、效率优先、可持续发展的按劳分配原则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制度完整、可行。

报告期内，公司退休人员共计 21 人。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辅助性、临时性工作以劳务外包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承揽，所涉工作岗位包括打包工、工艺操作工、运行操作工等。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张海鸥	离职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有针对性地参加人才交流会，招聘应届毕业生和优秀专业人才，为人才提供发挥自己才干的舞台和机会，帮助人才实现自身的价值，并提供与其自身价值相适应的待遇和职位。

公司报告期内核心员工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宋德武先生、李凯先生、陈海军先生、张广禄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赵明女士、朱波先生、谢长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已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爱春女士、李春梅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宋德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卢贵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选举赵明女士、朱波先生、谢长志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杨爱春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化工公司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2015 年 5 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中国制造 2025》，把新材料作为重点之一进行大力推动和发展，其中高性能结构材料、先进复合材料是新材料领域的发展重点，并鼓励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2015 年 10 月 30 日工信部正式公布了《中国制造 2025 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明确了“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作为关键战略材料，2020 年的目标为“国产碳纤维复合材料满足大飞机等重要装备的技术要求……”。

2016 年 9 月，工信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加快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重点突破高强碳纤维低成本、连续稳定、规模化生产技术，加快高强中模、高强高模级碳纤维产业化突破。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中明确指出加强新材料产业上下游协作配套，在碳纤维复合材料等领域开展协同应用试点示范，搭建协同应用平台。

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及服务指导目录》，其中高性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是新材料产业中高性能复合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7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重点发展包括高性能碳纤维、大丝束碳纤维、碳纤维预浸料，提升新材料产业发展水平。

2018 年工信部发布《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要在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加快发展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碳纤维、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特种功能材料、战略前沿材料等产业。

2019 年国务院发布《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

2020 年 1 月，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列为鼓励类项目。

2021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专栏 4“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部分中，要求相关部门推动加强高端新材料如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应用。

202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列为关键战略材料。这些长期统筹规划的出台，明确了碳纤维的重要战略地位和发展方针，为碳纤维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长期驱动力。特别是“30·60”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发展目标，在这一战略目标的引领下，我国绿色能源发展将进入一个全新时代，作为轻质、高强的碳纤维材料具有出色的轻量化、减排、环保功能，是碳达峰、碳中和进程中重要的材料选项之一，在绿色能源发展如风电领域的叶片制造、太阳能领域硅片生产的热场材料、氢能领域的储运装备等应用领域有着明显的技术性能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2022 年 4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2〕43 号）提升高性能纤维生产应用水平。提高碳纤维等高性能纤维的生产与应用水平，提升高性能纤维质量一致性和批次稳定性。进一步扩大高性能纤维在航空航天、风力和光伏发电、海洋工程、环境保护、安全防护、土工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应用。关注高性能纤维关键技术突破和高效低成本生产。

2022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发布了《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其中提出推进高性能化工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电子封装与装联材料、电子工艺与辅助材料等设计制造技术研发和质量精确控制技术攻关。运用质量工程技术，缩短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周期。

2022 年 11 月，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等十八部门发布了《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其中指出实施新材料标准领航行动和计量测试能力提升工程，提升稀土、石墨烯、特种合金、精细陶瓷、液态金属等质量性能，加快先进半导体材料和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标准研制，加强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攻关和设备研发。

2024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了《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其中指出推动有色金属、化工、无机非金属等先进基础材料升级，发展高性能碳纤维、先进半导体等关键战略材料，加快超导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创新应用。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1、碳纤维行业发展历程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 PAN 碳纤维国产化技术研发，建立了硝酸法、硫氰酸钠法、二甲基亚砷法等多种原丝制备工艺，由于工艺基础薄弱、装备技术落后等原因，生产的碳纤维质量低下、性能稳定性差，国产化技术长期徘徊在低水平状态；20 世纪 90 年代，开发了复合溶剂原丝制备工艺，也因工程化实施困难等因素而放弃。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北京化工大学在原化学工业部和科技部立项支持下，开展有机溶剂体系制备高强碳纤维原丝技术研究，以间歇溶液聚合、纺丝多道梯度凝固、热水多道洗涤、蒸汽定型等技术为核心的原丝工艺技术，实现了有机溶剂体系制备具有圆形截面高强碳纤维原丝技术的突破，原有的硝

酸法技术被替代，国产 PAN 碳纤维制备技术成功实施转型。

21 世纪初，基于“九五”的科研成果，科技部在“863”计划内设立专项，开展高强碳纤维的工程化研究，工信部、发改委等部委也先后立项支持工程化、产业化技术研究，逐渐建立起国产高强碳纤维的产学研用研发生产与应用体系，形成了以有机溶剂法一步法湿法纺丝工艺为主体、其它溶剂体系一步法或二步法湿法纺丝工艺并存的高强碳纤维原丝制备国产化技术体系，突破了过去 30 多年来国产碳纤维性能不稳定、离散度偏高、勾结强度低等顽疾，高强碳纤维国产化确立了正确的技术方向。经过近十余年的协同攻关，基本解决了国产高性能纤维制备与应用的瓶颈问题，国产碳纤维原丝的元素含量、共聚组成等具有自主特色，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并初步建立起以重大工程领域应用为牵引，也建设起千吨以上产能规模；另有若干企业建设起不同规模的原丝或碳纤维生产装置。有效缓解了重大工程对国产高性能碳纤维的迫切需求，国产高强碳纤维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2、碳纤维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碳纤维行业经过长期自主研发，打破了国外技术装备封锁，碳纤维产业化取得初步成果。

自 2007 年发展到 2015 年大小碳纤维企业近 40 家，产量从 200 吨增加到 3,700 吨，实际产量不足设计产能的 20%，产能释放能力低的问题非常突出。2015 年，碳纤维产品方面，T300 级基本达标，T700 级年产百吨线试制，T800 级在实验室突破关键技术，主体产品为 12K 及以下的小丝束 PAN 基碳纤维。多年来，在政府对碳纤维行业的大力支持下，我国碳纤维行业得到较大发展，行业整体达到了 T400 的技术能力，部分企业实现了 T700 碳纤维规模化生产，T800 及以上已经进入了小批量试验生产。

近年来，国内碳纤维行业呈现出“碳化企业产能持续扩张，原丝碳化逐步一体化，以降低整体成本、提升质量和性能”、“碳纤维复材企业掌握终端客户，技术创新带来应用领域拓展，不断扩大应用场景”等新变化。

碳纤维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轻量化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在国防安全、航空航天等板块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

（三） 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吉林碳谷在国内，乃至全球碳纤维行业中都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是市场上主要的规模化供应碳纤维原丝的企业。公司致力于“大丝束、高品质、通用化”的发展方向，并兼顾“小丝束产品的高性能专业化”，占据国内原丝市场半壁江山，品种涵盖 1K-50K 全系列，整体规模、研制、生产能力及技术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品质优良且稳定性强，同时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为国内碳纤维产业链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为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优质的原料，是优秀的碳纤维原丝供应商，在国内碳纤维行业中具有相当影响力，也是行业的引导者。公司自主创新的三元水相悬浮聚合与 DMAC 湿法二步法纺丝的碳纤维原丝技术生产的原丝碳化后达到国际一线水准，并公司新研发了干喷湿法纺丝的技术及项目投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高端市场的地位。公司始终以做强民族碳纤

维、实现产业报国为己任，努力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碳纤维产品供应商，与国际碳纤维一流企业看齐。

公司目前是北交所上市的唯一一家碳纤维企业；主起草了《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大丝束原丝》行业标准和《碳纤维单丝拉伸性能的测定》国家标准，参与起草了《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国家标准、《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残留溶剂测试方法》和《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含油率试验方法》；吉林省唯一一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创建行动管理提升标杆企业；吉林省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二、 产品与生产

（一） 主要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用途	运输与存储方式	主要上游原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
碳纤维原丝	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用于制造碳纤维	第三方运输仓储	丙烯腈	风电、体育休闲用品、低空经济、建筑材料、汽车、军工、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能源、储氢	受市场因素

（二） 主要技术和工艺

公司通过多年的摸索，已经熟练掌握了生产碳纤维原丝的技术，所生产的碳纤维原丝质量稳定，下游碳化效果好。公司已获得《一种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的制备方法》、《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聚合物的制备方法》等 20 项发明专利；《一种干燥系统》、《一种碳纤维原丝牵伸装置》等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碳纤维原丝生产工艺为先进的湿法二步法、干喷湿法双路线。

- (1) 湿法二步法:该技术工艺主要分为聚合过程、制胶过程、纺丝过程三个过程。
- (2) 干喷湿法:该技术工艺主要分为聚合、纺丝两道工序。

1. 报告期内技术和工艺重大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与国外先进技术工艺比较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三) 产能情况

1.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能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在建产能主要工艺及环保投入情况
年产 15 万吨碳纤维原丝项目	150,000t/年	-	187,250.63 万元	2025 年	-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原丝项目	30,000t/年	-	94,038.84 万元	2026 年	-
年产 6000 吨碳纤维助剂项目	6,000t/年	-	1,734.57 万元	2025 年	-

2.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研发创新机制

1. 研发创新机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着“两束三全双路线”的发展方向（两束方面：大丝束领域推进“高品质”、“通用化”；小丝束领域推进“高性能”、“专业化”；三全方面：实现在碳纤维原丝领域全牌号、全产业链及全规格；双路线：湿法二步法、干喷湿法）打造符合自身企业文化的研发体系。公司研发团队人员稳定、理念先进，同时兼顾实验线和生产线，具备产业化经验，曾获吉林市青年科技创新团队奖。公司研发模式主要采用实验室研发与带量试验的模式，致力于助力、引领碳纤维产业高质量发展，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沟通交流，培养科研人才，提升技术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实现资源优势协同，与下游企业联合攻关，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资源整合和深化合作，携手推进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产化替代进程，打造行业生态圈；加强与行业组织协会沟通，积极参加重大行业交流会议与活动，主动参与行业研讨、推动相关政策标准制定、创新行业技术等，与行业伙伴同发展、共进步。

公司设立之初，拟打破国际巨头对碳纤维行业技术的垄断，为国家航天、军工等事业做出贡献，故发展伊始公司专注于攻关小丝束碳纤维原丝，并成功实现了军工级别的 1K、3K、6K 等小丝束产

品。在此技术基础上，公司继续研发了 12K、12S 类中小丝束碳纤维原丝，逐步实现了产业化稳定生产。

公司为顺应工业、民用市场对碳纤维的需求逐年增长，以及我国大丝束碳纤维市场的潜力和国内碳纤维高性能化、低成本化、大规模产业化、产品系列化、差别化和延伸化的发展趋势，国内大丝束碳纤维及原丝产业化关键技术亟需突破，在掌握了小丝束碳纤维原丝技术的基础上，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研发大丝束碳纤维原丝。公司研发伊始即定位于做高性价比的工业用大丝束碳纤维原丝，已于 2018 年实现了 24K、25K 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于 2019 年实现了 48K 产品的规模化生产。2021 年，公司研发实现 35K、50K 的产业化。2022 年，公司已经完成了 75K 产品的研发与储备。T800、T1000 级相关产品已经完成了实验室研制、小试和中试，T800 级碳纤维产品已经在新建生产线上陆续试生产，计划于 2025 年投放市场。

2. 重要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述研发项目中 JLTG202404、JLTG202403 为重要在研项目。

(五)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及能源名称	耗用情况	采购模式	供应稳定性分析	价格走势及变动情况分析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丙烯腈	78,310.4t	分月采购及集中采购	报告期内供应稳定	受供需、国际原油形势及其他使用类别影响波动	营业成本随价格的涨跌而增减变动
电	133,047,095kwh	分月采购	供应稳定	价格稳定，变动幅度小	营业成本随价格的涨跌而增减变动
蒸汽	1,178,474t	分月采购	供应稳定	价格相对稳定，变动幅度受原煤变动影响	营业成本随价格的涨跌而增减变动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1.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安全生产与环保

(一) 安全生产及消防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2024 年从新梳理制定 58 个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事故管理标准》、《安全标准化自评管理标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标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分级管控管理标准》、《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等。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在日常生产中强化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培训需求制定了《2024 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知识、消防应急、职业健康等安全培训，同时每月组织 1 次考试，检查员工对安全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消防灭火器材的使用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以进一步完善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基层和管理人员培训《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逐步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并对工作危害分析(JHA)和安全检查表(SCL)工具运用进一步指导和检查。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定各类检查表，明确现场检查重点、检查标准、隐患排查频次，通过单元周检查、专项检查、类比排查、综合检查、季节性检查及节假日检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严格按照“五定”原则及时跟踪督促消除隐患。2024 年度公司相继开展了《吉林碳谷“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安康杯百日安全劳动竞赛活动方案》活动、“全市重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春防”“冬防”等活动，同时组织各类应急演练共计 180 余次，包括现场“三停”应急处置演练、火灾应急处置与疏散演练、人身伤害应急处置演练等，同时取得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进一步完善公司安全管理标准化管理体系。

(二) 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本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涉及污染物包括:废气、固体废物、生活污水。

针对不同类型的排放物，公司采用了相应的处理工艺，如淋洗处理、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装置以及焚烧处理等，固体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处置，以确保排放物在排放前达到国家相关

环保标准和要求。

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监测体系，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定期对排放物进行监测和分析，以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环保问题。同时，公司还加强了员工的环保培训和意识提升，确保员工能够严格遵守环保规定和操作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2024 年全年环保投入 2,543.76 万元。

(三) 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工艺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料丙烯腈按规定存储，通过有资质运输单位输送到指定位置，按照要求储存。

(四) 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适用 ☒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 适用 ☒ 不适用

五、 细分行业

(一) 化肥行业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农药行业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日用化学品行业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民爆行业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舆情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细则，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章程》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不断完善，并基本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今后，公司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充分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此外，公司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应享有的权利进行了全面规定。通过制定并有效执行上述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切实保障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监督质询等权利，并通过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提案权及对公司决策程序规范性，关联交易公允性等方面的严格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司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订一次，具体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宋德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关于任命李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宋德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任命陈海军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	7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

		告及摘要》《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股东会	5	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内部治理规则》《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4年3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关于宋德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预计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 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

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全面贯彻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规范党委决策、党委前置、优化“三重一大”制度。公司搭建了权责清晰、自上而下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和运作规范，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协调运作和相互制衡的有效机制。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义务，以标准化的组织程序为科技创新把舵定向。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交易所提交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履职。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程岩	2	4	9	现场及通讯	5	现场及通讯	20
朱波	2	2	9	现场及通讯	5	现场及通讯	16
谢长志	1	1	9	现场及通讯	4	现场及通讯	17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事务的过程中对公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公司重大事项等方面为公司提出了合理建议,公司在充分论证了相关建议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日常经营决策中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公司在任的三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聚丙烯腈基(PAN)碳纤维原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已取得所需的经营许可资质。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各项决策制度，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作。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

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未采取累积投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借助电话、现场回答投资者咨询。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德皓审字[2025]0000121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翔 1 年 韩丽新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75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德皓审字[2025]00001219号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碳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林碳谷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吉林碳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收入的确认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吉林碳谷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为 16.03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03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13.12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吉林碳谷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测试并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了解公司业务类型及特点，评价公司各种经营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针对销售的各类产品的销量和价格变动等因素对营业收入、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并分析原因；
- （4） 选取样本，对客户实施余额及交易额函证程序；
- （5） 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核对销售合同、销货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确认单等，结合收入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6） 查验公司对关联方及其他非关联方重要客户的销售情况，结合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函证等程序了解关联方销售的商业实质并评价收入的真实性，通过比较分析判断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7） 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没有发现任何迹象表明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或不公允的情况。我们认为，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对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 其他信息

吉林碳谷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吉林碳谷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吉林碳谷公司管理层吉林碳谷公司评估吉林碳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吉林碳谷公司、终止

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吉林碳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吉林碳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吉林碳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吉林碳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7.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丽新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151,559,930.83	545,122,179.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2	3,075,596.42	142,719,888.90
应收账款	注释 3	557,619,066.55	414,652,306.19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 4	256,672,698.06	11,081,175.90
预付款项	注释 5	15,228,388.95	66,177,542.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6	3,614,518.69	3,688,609.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7	507,562,515.27	293,316,044.6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8	26,056,950.15	44,552,968.63
流动资产合计		1,521,389,664.92	1,521,310,714.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 9		4,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10	2,717,200,488.77	2,723,668,324.39
在建工程	注释 11	1,397,395,501.69	543,872,139.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 12	125,438,134.13	
无形资产	注释 13	124,953,554.69	131,430,852.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注释 14		1.00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5		415,06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6	33,909,546.19	21,006,77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7	12,908,587.41	301,017,978.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1,805,812.88	3,726,211,127.30
资产总计		5,933,195,477.80	5,247,521,841.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8	780,662,166.67	377,406,56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 19	75,000,000.00	60,736,987.00
应付账款	注释 20	469,379,762.81	349,627,129.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 21	3,330,904.20	3,725,485.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2	1,637,730.47	4,096,743.54
应交税费	注释 23	8,773,976.94	3,768,351.24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4	2,010,833.82	4,717,713.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5	159,503,097.04	612,340,516.43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6	433,017.54	50,484,313.07
流动负债合计		1,500,731,489.49	1,466,903,799.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注释 27	1,783,778,702.54	1,260,714,62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 28	61,704,420.52	
长期应付款	注释 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 30	57,010,331.04	31,990,43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6	75,418,944.58	60,063,21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7,912,398.68	1,352,768,273.41
负债合计		3,478,643,888.17	2,819,672,073.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31	587,681,817.00	587,681,8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32	799,943,422.25	799,943,422.25
减：库存股	注释 33	15,382,003.0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 34	13,977,165.34	8,481,016.94
盈余公积	注释 35	121,508,015.92	111,300,591.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36	938,569,460.30	913,674,54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446,297,877.75	2,421,081,396.92
少数股东权益		8,253,711.88	6,768,371.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2,454,551,589.63	2,427,849,76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5,933,195,477.80	5,247,521,841.81

法定代表人：李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贵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555,212.27	378,290,23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75,596.42	47,719,888.90
应收账款		557,608,236.55	457,065,455.39
应收款项融资		254,337,073.06	11,081,175.90
预付款项		15,228,388.95	66,177,542.20
其他应收款		3,614,518.69	206,804,762.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6,286,613.04	293,316,044.6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95,489.21	43,674,734.48
流动资产合计		1,514,301,128.19	1,504,129,838.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1	25,400,000.00	75,400,00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17,200,488.77	2,723,668,324.39
在建工程		1,380,049,779.40	535,181,872.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3,411,710.62	
无形资产		124,953,554.69	131,430,852.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5,06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01,943.07	21,674,07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97,637.41	298,408,578.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7,215,113.96	3,790,978,763.98
资产总计		5,931,516,242.15	5,295,108,602.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0,662,166.67	377,406,5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5,000,000.00	60,736,987.00
应付账款		463,027,706.58	348,556,331.4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37,730.47	4,096,743.54
应交税费		7,625,429.63	3,154,413.13
其他应付款		13,610,833.82	18,317,713.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8,478,791.11	3,725,485.1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183,097.09	612,340,516.43
其他流动负债		1,102,242.84	50,484,313.07
流动负债合计		1,508,327,998.21	1,478,819,06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83,778,702.54	1,260,714,622.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545,401.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010,331.04	31,990,43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912,338.70	60,063,21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6,246,773.87	1,402,768,273.41
负债合计		3,484,574,772.08	2,881,587,337.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87,681,817.00	587,681,8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9,943,422.25	799,943,422.25
减：库存股		15,382,003.0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977,165.34	8,481,016.94
盈余公积		121,508,015.92	111,300,591.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9,213,052.62	906,114,417.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6,941,470.07	2,413,521,26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31,516,242.15	5,295,108,602.6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 37	1,603,235,499.61	2,049,237,044.49
其中：营业收入		1,603,235,499.61	2,049,237,044.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47,589,848.55	1,542,849,539.78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37	1,342,538,432.39	1,542,849,539.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38	12,289,957.40	10,702,068.55
销售费用	注释 39	6,481,431.52	8,773,352.42
管理费用	注释 40	28,877,437.11	30,285,077.61
研发费用	注释 41	68,398,765.51	95,534,115.30
财务费用	注释 42	89,003,824.62	79,375,186.10
其中：利息费用		82,547,241.46	74,409,066.63
利息收入		822,697.49	3,216,375.26
加：其他收益	注释 43	43,706,350.55	3,673,446.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4	-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5	-240,134.99	-26,074,835.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46	397,331.01	-7,997,367.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509,196.63	251,318,948.3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47	61,300.27	251,372.0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48	193,756.00	1,630,925.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376,740.90	249,939,394.90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9	6,020,883.65	18,581,784.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55,857.25	231,357,610.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355,857.25	231,357,610.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4,659.94	-31,628.18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870,517.19	231,389,239.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355,857.25	231,357,610.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870,517.19	231,389,239.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659.94	-31,628.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41
------------------	--	------	------

法定代表人：李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贵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注释 2	1,598,872,488.69	2,048,270,610.51
减：营业成本	注释 2	1,340,458,025.66	1,542,849,539.78
税金及附加		11,207,316.62	9,816,804.29
销售费用		6,481,431.52	8,773,352.42
管理费用		27,659,454.32	30,173,797.74
研发费用		68,398,765.51	95,534,115.30
财务费用		87,516,026.22	79,438,441.72
其中：利息费用		81,042,012.29	74,409,066.63
利息收入		747,881.72	3,150,202.04
加：其他收益		43,706,350.55	3,673,446.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	-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83,029.89	-35,762,460.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331.01	-7,997,367.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938,179.29	241,598,177.32
加：营业外收入		61,300.02	251,371.78
减：营业外支出		193,756.00	1,630,925.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805,723.31	240,218,623.65
减：所得税费用		6,731,482.45	17,443,850.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74,240.86	222,774,772.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74,240.86	222,774,772.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5,747,820.24	940,187,751.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082,487.64	81,89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0.1	74,570,062.02	15,271,97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400,369.90	955,541,62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8,950,999.77	1,391,057,291.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953,971.67	110,292,28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53,056.11	1,175,21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0.2	19,603,721.42	48,196,79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061,748.97	1,550,721,58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61,379.07	-595,179,95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0.3	1,331,940.94	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940.94	9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194,199.94	454,722,97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0.4	1,045,000.00	168,54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239,199.94	454,891,52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07,259.00	-453,941,52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795,342,25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2,027,023.20	1,342,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0.5	114,930,104.97	142,404,22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8,357,128.17	2,280,146,480.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9,457,942.66	514,7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000,797.83	172,749,892.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50.6	132,579,689.51	104,018,11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1,038,430.00	791,473,00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18,698.17	1,488,673,472.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0,467.00	75,615.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050,406.90	439,627,61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992,074.08	78,364,462.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41,667.18	517,992,074.08

法定代表人：李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贵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5,746,740.24	959,221,91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082,487.64	81,89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89,246.00	15,205,80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318,473.88	974,509,61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5,650,254.77	1,325,391,45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749,866.09	110,292,28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01,063.82	702,83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40,236.42	48,157,61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541,421.10	1,484,544,19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22,947.22	-510,034,572.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000.00	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000.00	9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075,252.34	355,035,68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	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000.00	168,542.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520,252.34	356,004,22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44,252.34	-355,054,22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4,542,25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2,027,023.20	1,342,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015,266.12	99,671,82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1,042,289.32	2,236,614,079.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9,457,942.66	514,7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000,797.83	172,749,892.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020,821.44	375,613,96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479,561.93	1,063,068,859.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62,727.39	1,173,545,21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0,467.00	75,615.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204,939.17	308,532,03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750,755.86	43,218,72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45,816.69	351,750,755.8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7,681,817.00				799,943,422.25			8,481,016.94	111,300,591.83		913,674,548.90	6,768,371.82	2,427,849,76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7,681,817.00				799,943,422.25			8,481,016.94	111,300,591.83		913,674,548.90	6,768,371.82	2,427,849,76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82,003.06		5,496,148.40	10,207,424.09		24,894,911.40	1,485,340.06	26,701,82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870,517.19	-514,659.94	93,355,857.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82,003.06						2,000,000.00	-13,382,003.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382,003.06							-15,382,003.06
（三）利润分配								10,207,424.09	-68,975,605.79			-58,768,181.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07,424.09	-10,207,424.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768,181.70			-58,768,181.7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496,148.40					5,496,148.40
1. 本期提取							9,521,541.22					9,521,541.22
2. 本期使用							4,025,392.82					4,025,392.82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7,681,817.00				799,943,422.25	15,382,003.06	13,977,165.34	121,508,015.92	938,569,460.30	8,253,711.88		2,454,551,589.63

额												
---	--	--	--	--	--	--	--	--	--	--	--	--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8,636,363.00				276,977,125.28			1,307,019.43	89,023,114.54		800,153,696.07	1,486,097,31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8,636,363.00				276,977,125.28			1,307,019.43	89,023,114.54		800,153,696.07	1,486,097,31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045,454.00				522,966,296.97			7,173,997.51	22,277,477.29		113,520,852.83	941,752,45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1,389,239.02	231,357,610.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045,454.00				746,011,750.97						6,800,000.00	1,021,857,204.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9,045,454.00				746,011,750.97						6,800,000.00	1,021,857,204.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3,045,454.00				22,277,477.29		-117,868,386.19	-318,636,362.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77,477.29		-22,277,477.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3,045,454.00						-95,590,908.90		-318,636,362.9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173,997.51					7,173,997.51
1. 本期提取							9,591,556.68					9,591,556.68
2. 本期使用							2,417,559.17					2,417,559.17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7,681,817.00			799,943,422.25			8,481,016.94	111,300,591.83		913,674,548.90	6,768,371.82	2,427,849,768.74

法定代表人：李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贵君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综合收益			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7,681,817.00				799,943,422.25			8,481,016.94	111,300,591.83		906,114,417.55	2,413,521,26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7,681,817.00				799,943,422.25			8,481,016.94	111,300,591.83		906,114,417.55	2,413,521,265.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82,003.06		5,496,148.40	10,207,424.09		33,098,635.07	33,420,20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074,240.86	102,074,24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82,003.06						-15,382,003.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382,003.06						-15,382,003.06
（三）利润分配									10,207,424.09		-68,975,605.79	-58,768,181.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07,424.09		-10,207,424.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768,181.70	-58,768,181.7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496,148.40					5,496,148.40
1. 本期提取							9,521,541.22					9,521,541.22
2. 本期使用							4,025,392.82					4,025,392.82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7,681,817.00				799,943,422.25	15,382,003.06		13,977,165.34	121,508,015.92		939,213,052.62	2,446,941,470.07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8,636,363.00				276,977,125.28			1,307,019.43	89,023,114.54		801,208,030.83	1,487,151,65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8,636,363.00				276,977,125.28			1,307,019.43	89,023,114.54		801,208,030.83	1,487,151,65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045,454.00				522,966,296.97			7,173,997.51	22,277,477.29		104,906,386.72	926,369,61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2,774,772.91	222,774,772.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9,045,454.00				746,011,750.97							1,015,057,204.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9,045,454.00				746,011,750.97							1,015,057,204.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3,045,454.00				22,277,477.29		-117,868,386.19	-318,636,362.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77,477.29		-22,277,477.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3,045,454.00					-95,590,908.90	-318,636,362.9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173,997.51				7,173,997.51
1. 本期提取							9,591,556.68				9,591,556.68
2. 本期使用							2,417,559.17				2,417,559.17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7,681,817.00				799,943,422.25		8,481,016.94	111,300,591.83		906,114,417.55	2,413,521,265.57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是 2008 年 12 月由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吉林碳谷碳纤维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设立时章程规定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2008 年 12 月 15 日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 30,000,000.00 元；投入无形资产-聚丙烯腈基碳纤维专有技术评估价值 58,452,300.00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 30,000,000.00 元，超出部分 28,452,3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投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评估价值 44,999,717.16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 40,000,000.00 元，超出部分 4,999,717.16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 年 12 月 15 日股东与本公司办理了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财产交接手续。

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0.00 元，2010 年 12 月 14 日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81,547,982.84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452,017.16 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 19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25,000,000.00 元。

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2012 年 7 月 13 日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360,000,000.00 元，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将股东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股份以 3.6 亿元全部转让给吉林市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7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将吉林市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次股东变更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2015 年 7 月 20 日，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5%的股权转让给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由全体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62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247,018,993.73 元，按照 1.0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 2.45 亿元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均为 2.45 亿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净资产剩余部分 2,018,993.7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改制后更名为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金额	持股比例
------	------	------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250,000.00	65%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5,750,000.00	35%
合 计	245,000,000.00	100%

2016 年 2 月 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6]759 号，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定公司证券简称：吉林碳谷；证券代码：836077。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636,363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6 元，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7 月 26 日收到新增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38,999,998.18 元，其中计入股本 13,636,36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5,363,635.18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258,636,363.00 元。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813 号）及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市国资发[2020]78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3.8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5,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款项 96,915,094.34 元增加资本公积，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中准验字[2020]201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293,636,363.00 元。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市国资发[2020]115 号）同意，2021 年 6 月 29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委员会 2021 年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4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5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5,0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款项 125,686,320.76 元增加资本公积，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先后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中准验字[2021]2061 号、中准验字[2021]2079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7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5,590,908.90 元，转增 223,045,454 股。

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2023年2月6日，本次发行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2023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4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6,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款项746,011,750.97元增加资本公积，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中准验字[2023]2021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为587,681,817.00元。

公司在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201682611844F。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凯

注册地址：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516地段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碳纤维原丝、碳纤维制品。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1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1）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 5% 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目重要性标准：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 1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重要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占合并财务报表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20% 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或亏损额绝对值）之一或同时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10% 以上

重要的债务重组	预计影响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预计影响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账面价值占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10% 以上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

他综合收益。

(十一)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

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

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

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4)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应收票据	应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直接判断为较低信用风险组合损失率为零
	应收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正常信用风险金融资产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照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单项重大（100 万以上且账龄 1 年以上）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风险特征明显增加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期限较长的组合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可收回性预测，按照违约风险敞口 100%单独评价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二)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应收票据按照承兑人风险组合主要分为两类：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且信用风险极低，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对应收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为零；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到期日前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预期

信用损失率参照内销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一年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若应收票据到期不能兑付，则将其转入应收账款并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十三)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主要按照三种风险特征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对于单项重大（100 万以上且账龄 1 年以上）为主要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评估计量预期信用风险并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账龄 1 年以上风险特征明显增加的应收账款，100%预计信用风险损失；对于按照账龄这一风险特征进行组合预期信用风险计量的组合，按照如下账龄损失率进行计提：

账 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20%
三至四年	6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十一）金融工具。

(十五)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分为产成品、带量试制品、在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七)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资产减值。

(十八) 预付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预付账款账龄 1 年以上且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并个别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预付账款已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不重大的预付账款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预付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其他不重大的预付账款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0%
一至二年	0%
二至三年	0%
三至四年	6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十九)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资产减值。

(二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

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

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2	5	4.3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16	5	6.33-5.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

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二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四)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

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本公司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专利技术，以预期能够给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作为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材料、燃料及动力、折旧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划分为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暂无

(三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二)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

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签收时或客户自提将货物交付客户并由客户确认签收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产品报关、装船离港，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三十三)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

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六)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四）和（三十一）。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三十七) 回购本公司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三十八)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

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处理本公司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解释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执行，执行该解释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或 2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吉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25%
吉林国兴宝冠助剂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22000135。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00.00	2,635.00
银行存款	131,922,077.98	517,990,939.08
其他货币资金	19,634,852.85	27,128,604.97
合计	151,559,930.83	545,122,179.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665,188.89	2,132,040.69
信用证保证金	1,519,842.52	22,569,331.90
保函保证金	4.02	3.02
工程质量保证金	2,431,533.78	2,427,229.36
ETC 押金	1,500.00	1,500.00
监管账户只收不付	194.44	
合计	19,618,263.65	27,130,104.97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237,469.92	150,231,462.00
小计	3,237,469.92	150,231,462.00
减：坏账准备	161,873.50	7,511,573.10
合计	3,075,596.42	142,719,888.90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237,469.92	100.00	161,873.50	5.00	3,075,596.42
其中：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	3,237,469.92	100.00	161,873.50	5.00	3,075,596.42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票					
合计	3,237,469.92	100.00	161,873.50	5.00	3,075,596.4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0,231,462.00	100.00	7,511,573.10	5.00	142,719,888.90
其中：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150,231,462.00	100.00	7,511,573.10	5.00	142,719,888.90
合计	150,231,462.00	100.00	7,511,573.10	5.00	142,719,888.90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237,469.92	161,873.50	5.00
合计	3,237,469.92	161,873.50	5.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	7,511,573.10		7,349,699.60			161,873.50
合计	7,511,573.10		7,349,699.60			161,873.5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86,351,558.43	436,455,205.25
1—2年	650,095.60	
2—3年		24,826.50
3—4年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4—5 年		
5 年以上		80,310.46
小计	587,001,654.03	436,560,342.21
减：坏账准备	29,382,587.48	21,908,036.02
合计	557,619,066.55	414,652,306.1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87,001,654.03	100.00	29,382,587.48	5.01	557,619,066.55
合计	587,001,654.03	100.00	29,382,587.48	5.01	557,619,066.5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6,560,342.21	100.00	21,908,036.02	5.02	414,652,306.19
其中：账龄组合	436,560,342.21	100.00	21,908,036.02	5.02	414,652,306.19
合计	436,560,342.21	100.00	21,908,036.02	5.02	414,652,306.19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6,351,558.43	29,317,577.92	5.00
1—2 年	650,095.60	65,009.56	10.00
合计	587,001,654.03	29,382,587.48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08,036.02	7,579,688.42		105,136.96		29,382,587.48
其中：账龄组合	21,908,036.02	7,579,688.42		105,136.96		29,382,587.48
合计	21,908,036.02	7,579,688.42		105,136.96		29,382,587.48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5,136.9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558,700,830.24	95.18	27,935,041.51

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 27,350,409.60 元用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56,672,698.06	11,081,175.90
应收账款		
合计	256,672,698.06	11,081,175.9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4,540,745.7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34,540,745.73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018,279.94	65,921,811.48
1—2 年	1,198,051.68	214,871.69
2—3 年		40,859.03
3—4 年	30,143.33	
4—5 年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年以上		
小计	15,246,474.95	66,177,542.20
减：坏账准备	18,086.00	
合计	15,228,388.95	66,177,542.2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46,474.95	100.00	18,086.00	0.12	15,228,388.95
其中：账龄组合	15,246,474.95	100.00	18,086.00	0.12	15,228,388.95
合计	15,246,474.95	100.00	18,086.00	0.12	15,228,388.95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177,542.20	100.00			66,177,542.20
其中：账龄组合	66,177,542.20	100.00			66,177,542.20
合计	66,177,542.20	100.00			66,177,542.20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账款

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0,143.33	18,086.00	6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143.33	18,086.00	60.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86.00				18,086.00
其中：账龄组合		18,086.00				18,086.00
合计		18,086.00				18,086.00

5.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14,807,190.00	97.12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14,518.69	3,688,609.02
合计	3,614,518.69	3,688,609.02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36,055.84	263,702.47
1—2年	63,702.47	
2—3年		
3—4年		4,309,558.80
4—5年	4,309,558.80	
5年以上		9,688.40
小计	4,509,317.11	4,582,949.67
减：坏账准备	894,798.42	894,340.65
合计	3,614,518.69	3,688,609.0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509,317.11	4,582,949.67
小计	4,509,317.11	4,582,949.67
减：坏账准备	894,798.42	894,340.65
合计	3,614,518.69	3,688,609.02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47,100.00	2,355.00	44,745.00	209,688.40	19,688.40	190,000.00
第三阶段	4,462,217.11	892,443.42	3,569,773.69	4,373,261.27	874,652.25	3,498,609.02
合计	4,509,317.11	894,798.42	3,614,518.69	4,582,949.67	894,340.65	3,688,609.02

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lackPrecisionMachinery(H.K.)Limited	4,462,217.11	892,443.42	20.00	详见附注“其他重要事项”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9,688.40	874,652.25	894,340.65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791.17	17,791.17
本期转回		7,645.00		7,645.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9,688.40		9,688.40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355.00	892,443.42	894,798.42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278,440.72		39,278,440.72	23,113,359.53		23,113,359.53
库存商品	423,582,881.45	5,257,388.60	418,325,492.85	241,817,591.80	8,016,329.70	233,801,262.10
在产品	47,690,585.69		47,690,585.69	34,069,662.35		34,069,662.35
委托加工物资	1,631,608.38		1,631,608.38	2,331,760.64		2,331,760.64
发出商品	636,387.63		636,387.63			
合计	512,819,903.87	5,257,388.60	507,562,515.27	301,332,374.32	8,016,329.70	293,316,044.6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016,329.70	2,946,594.13		3,518,241.14	2,187,294.09		5,257,388.60
合计	8,016,329.70	2,946,594.13		3,518,241.14	2,187,294.09		5,257,388.60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5,162,027.36	43,669,108.99
预缴五险一金	740,755.32	573,288.04
待抵扣进项税	154,167.47	310,571.60
合计	26,056,950.15	44,552,968.63

注释9.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抵押金				4,8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4,800,000.00

注释10.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17,200,488.77	2,723,668,324.3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17,200,488.77	2,723,668,324.39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8,538,651.64	2,607,624,580.44	12,809,915.77	5,069,962.70	3,294,043,11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88,869,428.30	91,390,279.51	2,296,946.90	65,075.93	182,621,730.64
购置		28,016,553.15	2,296,946.90	52,906.84	30,366,406.89
在建工程转入	88,869,428.30	63,373,726.36		12,169.09	152,255,323.75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757,408,079.94	2,699,014,859.95	15,106,862.67	5,135,038.63	3,476,664,841.19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6,703,720.79	468,139,070.99	3,551,338.32	1,980,656.06	570,374,786.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9,571,349.13	156,327,658.73	2,456,530.64	734,027.76	189,089,566.26
本期计提	29,571,349.13	156,327,658.73	2,456,530.64	734,027.76	189,089,566.26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26,275,069.92	624,466,729.72	6,007,868.96	2,714,683.82	759,464,352.4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1,133,010.02	2,074,548,130.23	9,098,993.71	2,420,354.81	2,717,200,488.77
2. 期初账面价值	571,834,930.85	2,139,485,509.45	9,258,577.45	3,089,306.64	2,723,668,324.39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74,028,905.23	未办理竣工决算
合计	574,028,905.23	——

注释11.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97,395,501.69	542,168,599.66
工程物资		1,703,539.82
合计	1,397,395,501.69	543,872,139.48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5 万吨碳纤维原丝项目	434,224,290.59		434,224,290.59	441,622,916.03		441,622,916.03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原丝项目	940,388,415.42		940,388,415.42	93,558,956.35		93,558,956.35
年产 6000 吨碳纤维助剂项目	17,345,722.29		17,345,722.29	6,986,727.28		6,986,727.28
溶剂回收项目	1,050,506.87		1,050,506.87			
技改项目	4,386,566.52		4,386,566.52			
合计	1,397,395,501.69		1,397,395,501.69	542,168,599.66		542,168,599.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年产 15 万吨碳纤维原丝项目	441,622,916.03	115,264,865.65	122,663,491.09		434,224,290.59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原丝项目	93,558,956.35	846,829,459.07			940,388,415.42
年产 6000 吨碳纤维助剂项目	6,986,727.28	10,358,995.01			17,345,722.29
合计	542,168,599.66	972,453,319.73	122,663,491.09		1,391,958,428.30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15 万吨碳纤维原丝项目	214,415.74	89.61	90.00	38,154,933.75			金融机构贷款、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原丝项目	273,991.00	34.32	35.00	11,057,680.32	10,849,346.99	3.76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年产 6000 吨碳纤维助剂项目	3,996.19	43.41	95.00				自筹
合计	——	——	——	49,212,614.07	10,849,346.99	——	

(二)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尚未安装的设备				1,703,539.82		1,703,539.82
合计				1,703,539.82		1,703,539.82

注释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328,093.98			132,328,093.98
新增租赁	132,328,093.98			132,328,093.9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2,328,093.98			132,328,093.98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889,959.85			6,889,959.85
本期计提	6,889,959.85			6,889,959.8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889,959.85			6,889,959.8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5,438,134.13			125,438,134.13
2. 期初账面价值				

注释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7,989,146.74	59,452,300.00	805,309.74	188,246,756.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7,989,146.74	59,452,300.00	805,309.74	188,246,756.48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594,024.14	44,154,770.31	67,109.14	56,815,903.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7,277.64	2,978,958.60	161,061.96	6,477,298.20
本期计提	3,337,277.64	2,978,958.60	161,061.96	6,477,298.2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5,931,301.78	47,133,728.91	228,171.10	63,293,201.79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2,057,844.96	12,318,571.09	577,138.64	124,953,554.69
2. 期初账面价值	115,395,122.60	15,297,529.69	738,200.60	131,430,852.89

注释14.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处置	期末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售后租回租赁手续费	415,061.09		415,061.09		
合计	415,061.09		415,061.09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0,439,259.40	4,565,945.91	30,313,949.77	5,047,092.47
资产减值准备	5,275,474.60	791,321.19	8,016,329.70	1,202,449.46
递延收益	57,010,331.04	8,551,549.66	31,990,435.21	4,798,565.28
可抵扣亏损	562,703.10	140,675.77	66,334,859.36	9,958,663.08
租赁负债	131,155,598.14	19,860,053.66		
合计	224,443,366.28	33,909,546.19	136,655,574.04	21,006,770.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扣除	376,003,880.76	56,400,582.11	400,421,441.34	60,063,216.20
使用权资产	125,438,134.13	19,018,362.47		
合计	501,442,014.89	75,418,944.58	400,421,441.34	60,063,216.20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工程及设备款	12,908,587.41		12,908,587.41	301,017,978.16		301,017,978.1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2,908,587.41		12,908,587.41	301,017,978.16		301,017,978.16

注释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本金	750,000,000.00	377,100,000.00
保理借款本金	3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62,166.67	306,560.00
合计	780,662,166.67	377,406,560.00

注释19.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信用证	75,000,000.00	55,736,987.00
合计	75,000,000.00	60,736,987.00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释20.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63,946,662.74	282,199,221.94
一至二年	69,220,111.80	62,778,009.11
二至三年	31,789,766.83	1,525,962.47
三年以上	4,423,221.44	3,123,935.86
合计	469,379,762.81	349,627,129.38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供应商一	14,473,577.17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二	11,050,832.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5,524,409.17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汇总	106,653,755.39	22.72

注释21.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以内	2,987,066.64	3,431,605.42
一至二年	196,442.58	187,509.35
二至三年	56,200.63	42,155.32
三年以上	91,194.35	64,215.04
合计	3,330,904.20	3,725,485.13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合同负债汇总	2,864,350.11	85.99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624,942.98	124,214,452.36	125,201,664.87	1,637,730.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1,800.56	14,650,864.33	16,122,664.89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96,743.54	138,865,316.69	141,324,329.76	1,637,730.4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9,650.00	101,298,811.22	102,401,531.22	1,086,930.00
职工福利费		3,620,825.41	3,620,825.41	
社会保险费		7,130,636.48	7,130,636.4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6,371,415.81	6,371,415.81	
工伤保险费		759,220.67	759,220.67	
住房公积金		9,349,522.00	9,349,52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5,292.98	2,814,657.25	2,699,149.76	550,800.47
合计	2,624,942.98	124,214,452.36	125,201,664.87	1,637,730.4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12,929.13	13,789,032.84	15,201,961.97	
失业保险费	58,871.43	861,831.49	920,702.92	
合计	1,471,800.56	14,650,864.33	16,122,664.89	

注释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541,959.70	2,228,807.83
企业所得税	3,567,851.17	29,371.87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印花税	932,519.42	836,181.20
房产税	584,601.66	584,601.66
个人所得税	93,647.93	22,735.94
增值税	42,364.34	40,649.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5.50	2,845.44
教育费附加	1,270.93	1,219.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7.29	812.98
环境保护税	2,050.01	4,917.21
代扣代缴分红税费	3,898.99	16,208.49
合计	8,773,976.94	3,768,351.24

注释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10,833.82	4,717,713.87
合计	2,010,833.82	4,717,713.87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64,512.95	1,593,223.85
一至二年	621,830.85	2,000,000.00
二至三年		9,150.00
三年以上	1,124,490.02	1,115,340.02
合计	2,010,833.82	4,717,713.87

注释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9,683,880.52	603,160,157.3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819,216.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180,359.10
合计	159,503,097.04	612,340,516.43

注释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33,017.54	484,313.07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50,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433,017.54	50,484,313.07

注释27.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30,035,087.44	1,282,097,622.00
信用借款	478,000,000.00	38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423,731,615.10	20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95,880.52	1,777,157.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9,683,880.52	603,160,157.33
合计	1,783,778,702.54	1,260,714,622.00

注释28.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68,044,618.16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3,479,018.8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819,216.52	
合计	61,704,420.52	

注释29.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9,180,359.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180,359.10
合计		

注释30.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1,990,435.21	29,690,000.00	4,670,104.17	57,010,331.04	详见下表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31,990,435.21	29,690,000.00	4,670,104.17	57,010,331.04	

其中：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技术研发资金	1,562,500.00		937,500.00	6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资金	5,230,968.44		375,000.00	4,855,968.44	与资产相关
吉林市碳纤维产业落地项目	7,986,288.54		625,000.00	7,361,288.54	与资产相关
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395,886.56		187,500.00	2,208,386.56	与资产相关
专项补助资金	14,814,791.67	29,690,000.00	2,545,104.17	41,959,687.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1,990,435.21	29,690,000.00	4,670,104.17	57,010,331.04
----	---------------	---------------	--------------	---------------

注释31.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7,681,817.00						587,681,817.00

注释3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72,950,340.98			772,950,340.98
其他资本公积	26,993,081.27			26,993,081.27
合计	799,943,422.25			799,943,422.25

注释33.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5,382,003.06		15,382,003.06
合计		15,382,003.06		15,382,003.06

库存股情况说明：

2024年9月2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回购期自2024年9月23日开始，至2024年12月23日结束。本公司共计回购股份1,441,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6元/股，回购成本总计15,382,003.06元。

注释34.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481,016.94	9,521,541.22	4,025,392.82	13,977,165.34
合计	8,481,016.94	9,521,541.22	4,025,392.82	13,977,165.34

注释3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1,300,591.83	10,207,424.09		121,508,015.92
合计	111,300,591.83	10,207,424.09		121,508,015.92

注释3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913,674,548.90	800,153,696.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13,674,548.90	800,153,696.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870,517.19	231,389,239.02

项目	本期	上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07,424.09	22,277,477.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768,181.70	95,590,908.90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8,569,460.30	913,674,548.90

注释3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03,104,329.07	1,342,429,239.82	2,049,196,874.13	1,542,849,539.78
其他业务	131,170.54	109,192.57	40,170.36	
合计	1,603,235,499.61	1,342,538,432.39	2,049,237,044.49	1,542,849,539.78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碳纤维原丝	1,339,254,635.04	1,103,777,915.98	1,900,605,022.91	1,400,648,374.35
碳丝	261,870,823.23	236,151,486.42	145,132,009.33	137,915,312.28
其他	1,978,870.80	2,499,837.42	3,459,841.89	4,285,853.15
合计	1,603,104,329.07	1,342,429,239.82	2,049,196,874.13	1,542,849,539.78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225,604,145.89	1,010,581,214.73	1,739,159,019.34	1,328,043,081.14
华东地区	165,675,025.60	139,316,884.07	179,735,505.83	130,591,018.26
其他地区	211,825,157.58	192,531,141.02	130,302,348.96	84,215,440.38
合计	1,603,104,329.07	1,342,429,239.82	2,049,196,874.13	1,542,849,539.78

注释3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6,380,435.24	5,477,418.29
土地使用税	1,810,824.92	1,810,824.92
印花税	2,715,452.01	1,390,285.4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13,151.87	1,902,844.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34.20	8,672.0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10,386.09	3,840.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24.06	2,353.79
车船使用税	16,049.28	12,760.48
环境保护税	12,499.73	93,068.57
合计	12,289,957.40	10,702,068.55

税金及附加的其他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注释3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宣传费	3,174,687.14	4,701,828.97
产品送样验证费	909,818.03	2,337,347.13
职工薪酬	1,144,252.18	506,954.87
差旅费	756,224.03	694,775.76
业务招待费	72,565.01	165,422.63
会议费	99,009.90	150,310.36
运输费及倒运费	309,773.41	128,385.63
办公费		53,079.00
其他	15,101.82	35,248.07
合计	6,481,431.52	8,773,352.42

注释4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342,649.80	12,495,111.73
无形资产摊销	6,477,298.20	6,369,315.26
中介费	2,286,020.04	3,143,784.81
租赁及仓储费	2,287,684.49	2,692,383.53
折旧费	2,396,198.17	1,936,670.57
软件服务费	275,876.35	982,962.94
办公费	752,470.61	747,104.54
交通费	437,660.41	435,449.4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2,491.22	303,228.56
保险费	150,099.40	161,740.20
差旅费	119,989.55	115,136.33
其他	1,048,998.87	902,189.68
合计	28,877,437.11	30,285,077.61

注释41. 研发费用

1. 按项目分类的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JLTG202202	6,161,663.98	24,439,254.16
JLTG202206	27,765,428.56	20,500,297.71
JLTG202203		19,002,879.25
JLTG202301		9,524,229.80
JLTG202201		6,898,258.63
JLTG202204	23,094.13	6,032,935.88
JLTG202101	2,502,879.83	5,059,314.11
JLTG202102		1,389,737.42
JLTG202302	3,678,248.20	848,826.51
JLTG202205		424,500.00
JLTG202403	8,374,588.78	
JLTG202402	979,059.43	
JLTG202404	17,904,538.45	
JLTG202405	1,000,000.00	
其他项目	9,264.15	1,413,881.83
合计	68,398,765.51	95,534,115.30

2. 按投入归集的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投入	43,139,996.54	61,565,424.67
工资及福利费等	15,213,974.36	12,881,363.51
折旧与摊销	7,877,216.52	8,215,316.84
委托研发	5,649,121.98	20,719,601.96
其他费用	-3,481,543.89	-7,847,591.68
合计	68,398,765.51	95,534,115.30

注释4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2,547,241.46	74,409,066.63
减：利息收入	822,697.49	3,216,375.26
汇兑损益	1,673,319.32	436,262.28
银行手续费	5,605,961.33	7,746,232.45
合计	89,003,824.62	79,375,186.10

注释43.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3,688,793.94	3,667,563.7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556.61	5,882.60
合计	43,706,350.55	3,673,446.33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研发专项补助资金	17,575,4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电补贴	21,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吉林市人社局培训补贴	188,289.77	333,605.4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4,670,104.17	3,003,958.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688,793.94	3,667,563.73	

注释4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合计	-1.00	

注释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79,688.42	-17,899,236.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146.17	-664,025.3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349,699.60	-7,511,573.10
合计	-240,134.99	-26,074,835.20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71,647.01	-8,007,262.74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174,316.00	9,895.23
合计	397,331.01	-7,997,367.51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考核收入	61,300.00	251,371.00	61,300.00
其他	0.27	1.00	0.27

合计	61,300.27	251,372.00	61,300.27
----	-----------	------------	-----------

注释4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履行社会责任支出	193,756.00	1,478,225.45	193,756.00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52,700.00	
合计	193,756.00	1,630,925.45	193,756.00

注释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67,931.17	29,371.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52,952.48	18,552,412.19
合计	6,020,883.65	18,581,784.0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9,376,740.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92,426.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8,677.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99,023.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10,090,095.60
本期确认租赁业务的影响	-462,351.75
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影响	824,422.26
核销和转销减值损失的影响	-310,374.31
所得税费用	6,020,883.65

注释5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款	71,046,189.77	4,969,488.00
差额返款		4,536,607.43
利息收入	822,697.49	3,216,375.26
往来款项及其他	430,841.06	390,492.48
其他	2,270,333.70	2,159,014.6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74,570,062.02	15,271,977.8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11,078,886.75	20,497,266.17
合作开发支出	4,440,143.60	25,410,074.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2,549,234.41	1,284,492.26
支付企业财产保险款	732,630.25	576,886.76
代收代付	609,070.41	428,072.32
捐赠支出	193,756.00	
合计	19,603,721.42	48,196,791.5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工程项目保证金	776,000.00	950,000.00
应收票据资本金到期承兑	555,940.94	
合计	1,331,940.94	95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返还工程项目保证金	1,045,000.00	110,000.00
履约保证金		58,542.79
合计	1,045,000.00	168,542.79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往来款	83,000,000.00	
收到的票据融资款		50,987,500.00
受限资金返还	27,130,104.97	91,416,724.40
融资租赁保证金返还	4,800,000.00	
合计	114,930,104.97	142,404,224.4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往来款	83,037,972.60	
支付票据融资款		55,000,000.00
受限资金	19,618,263.65	27,130,104.97
偿还售后回租本金及利息款	9,388,573.39	18,785,302.15
支付融资手续费等费用	5,152,876.81	3,102,708.33
回购库存股	15,382,003.0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32,579,689.51	104,018,115.45

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期末余额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计提利息	其他	
短期借款	377,406,560.00	900,000,000.00	514,052,194.45	17,307,801.12		780,662,166.67
长期借款	1,260,714,622.00	912,027,023.20	240,974,942.66		-147,988,000.00	1,783,778,702.54
租赁负债			4,609,863.74		66,314,284.26	61,704,42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2,340,516.43		673,843,780.78		221,006,361.39	159,503,097.04
合计	2,250,461,698.43	1,812,027,023.20	1,433,480,781.63	17,307,801.12	139,332,645.65	2,785,648,386.77

注释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3,355,857.25	231,357,610.84
加：信用减值损失	240,134.99	26,074,835.20
资产减值准备	-397,331.01	7,997,367.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9,089,566.26	160,671,581.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6,889,959.85	
无形资产摊销	6,477,298.20	6,369,315.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5,061.09	830,122.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182,241.46	74,409,066.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02,775.90	20,753,007.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55,728.38	-2,200,595.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487,529.55	53,313.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489,943.98	-415,533,886.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389,647.11	-705,961,694.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61,379.07	-595,179,955.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941,667.18	517,992,074.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7,992,074.08	78,364,462.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050,406.90	439,627,611.6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1,941,667.18	517,992,074.08
其中：库存现金	3,000.00	2,635.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920,383.54	517,989,439.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283.6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41,667.18	517,992,074.0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期末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618,263.65	19,618,263.65	货币资金	保证金、ETC 押金
应收账款	27,350,409.60	25,982,889.12	应收账款	保理借款
固定资产	975,409,788.06	749,692,278.69	固定资产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2,850,501.33	63,133,392.26	无形资产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353,266,864.52	353,266,864.52	在建工程	抵押借款
合计	1,448,495,827.16	1,211,693,688.24		

续：

项目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7,130,104.97	27,130,104.97	货币资金	保证金、ETC 押金
固定资产	123,361,980.54	91,076,666.43	固定资产	售后回租设备
在建工程	19,086,906.19	19,086,906.19	在建工程	抵押借款
合计	169,578,991.70	137,293,677.59		

注释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56	7.18840	90.29
欧元	1.61	7.52570	12.11
英镑	1.35	9.07660	12.2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90,300.00	7.18840	2,805,632.52
欧元	122,981.06	7.52570	925,518.56
日元	15,980,400.00	0.046233	738,821.83

注释54. 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1,990,435.21	29,690,000.00	4,670,104.17	57,010,331.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018,689.77	39,018,689.77	
合计	31,990,435.21	68,708,689.77	43,688,793.94	57,010,331.04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9,690,000.00	4,670,104.17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30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9,018,689.77	39,018,689.77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43
合计	68,708,689.77	43,688,793.94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处置子公司——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 价款	股权处 置比 例（%）	股权 处 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合并财务 报表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差额	合并财务报表 中与该子公司 相关的商誉
吉林碳谷碳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024 年 8 月 28 日	工商登记注销日期	-1.00	1.00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 余股 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的账面 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的公允 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 新计量剩余股权 产生的利得或损 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及 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 资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转入投资损益 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吉林碳谷碳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吉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吉林市	吉林市	批发零售	100	出资设立
吉林国兴宝冠助剂有限公司	4,000.00	吉林市	吉林市	化工制造	51	出资设立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综合处、财务处与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237,469.92	161,873.50
应收账款	587,001,654.03	29,382,587.48
其他应收款	4,509,317.11	894,798.42
合计	594,748,441.06	30,439,259.40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有控股企业，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财务处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38.4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27.87 亿元。

（三）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通过与金融机构谈判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1,783,778,702.54 元，详见附注五、注释 27“长期借款”。

九、 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二）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2,461	46.3848	46.3848

(二)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吉林国兴售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市鹿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制子公司
吉林鹿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吉林市金合鹿王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吉林国兴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内蒙古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吉林国兴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江苏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国盛碳纤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市拓普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国鑫碳纤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化纤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国化高科碳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吉纤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化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国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吉林化纤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代管企业之子公司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2023年12月28日，吉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吉林市国资委关于授权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行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职能的通知》（吉市

国资发【2023】105号），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将其控制的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自2024年1月1日起，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汽、维护服务等	34,964.88	41,897.13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服务、装卸费	324.66	430.05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电	42.0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等	695.53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冷冻水、压缩空气等	2,109.72	
吉林凯美克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5,641.74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丙烯腈等	19,448.66	
吉林国盛碳纤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碳纤维设备等	816.88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3,347.81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循环水、压缩空气等	267.21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33.80	
合计		67,792.89	42,327.18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碳丝	8,349.59	3,368.92
吉林国兴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原丝	32.52	6.16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原丝	78,652.5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原丝	20,055.77	
吉林国鑫碳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原丝	8,761.25	
吉林市拓普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原丝、碳丝	3,301.95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销售油剂	169.99	
合计		119,323.63	3,375.08

4. 关联租赁情况——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0,229.17		2,026,423.51	
合计	——			140,229.17		2,026,423.51	

5.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6 年 1 月 4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6 年 2 月 15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700,000.00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6 年 4 月 16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100,000.00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900,000.00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7 年 1 月 16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7 年 1 月 16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7 年 12 月 17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5 年 6 月 21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264,120.00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32 年 9 月 12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441,000.00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9 年 11 月 24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333,315.00	2022 年 9 月 28 日	2030 年 9 月 28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23,000.00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9 年 11 月 24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8,118,00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9 年 11 月 23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470,229.44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30 年 9 月 28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7,385,423.00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30 年 9 月 27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50,000.00	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50,000.00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 年 7 月 23 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否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100,000.00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4 年 4 月 27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28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6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200,000.00	2023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00	2023 年 2 月 16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600,000.00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650,000.00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925,000.00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11 月 16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50,000.00	2023年3月2日	2025年1月3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1,850,000.00	2023年3月7日	2025年1月3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2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700,000.00	2024年3月26日	2025年4月25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是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28,201,615.10	2023年12月22日	2033年12月22日	否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500,000.00	2024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否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500,000.00	2024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0日	否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0	2024年8月30日	2025年8月27日	否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5日	否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5日	否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7日	否
合计	3,042,411,702.54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1.36	156.33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292,748,933.43	14,637,446.6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15,960,495.57	5,798,024.78		
	吉林国鑫碳纤维有限公司	79,162,683.00	3,958,134.15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7,350,409.60	1,367,520.48		
	吉林市拓普贸易有限公司	1,226,637.50	61,331.88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11,400.00	570.00		
应收款项融资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141,583,006.40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2）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7,885,466.32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493,038.51	10,365,770.21
	吉林国盛碳纤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871,708.63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771,254.47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3,649,627.55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04,480.99	1,206,619.88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456,876.76	
应付票据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00	55,000,000.00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3,623,093.16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租赁

（一）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 2023 年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原丝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开发区管委会所属吉林经济开发总公司或其子公司履行项目用地出让手续，出资代建项目土建部分，项目所需设备由公司购置。土建部分完成竣工后，交付公司使用，土建部分交付后，公司每年通过支付购买资金方式购买资产。每年购买资金计算依据及方式为：以资产总价格扣除履约保证金为基数，公司同吉林经济开发总公司或其子公司约定购买期 15 年（以双方签订代建协议期限为准）（可提前完成购买），通过等额本金方式计算得出每年支付购买资金。利息按照每年实际占用资金额度年利率 4% 计算。支付全款后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该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2026 年底，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1 月一期交付本公司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进行最终项目决算，暂时取得了开发区总公司确认的相关费用明细，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12、“使用权资产”和附注五、注释 28、“租赁负债”。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斯奈克公司签订了 Tangu-18-04-25 号买卖齿轮泵合同，约定公司向斯奈克公司购买 32 台齿轮泵，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斯奈克公司预付 433,763.98 英镑(按即期汇率计算折 3,819,508.90 元人民币)，2019 年 3 月 26 日经过现场试验确认齿轮泵本身存在设计缺陷，并经多次

调试后仍无法解决，公司决定终止合同，斯奈克公司拒绝返还货款和承担违约责任。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涉案金额 462,681.58 英镑（货款及违约金）、1,187,183.73 元人民币（包含损失、诉讼费等）。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19 号），裁决斯奈克公司返还货款、支付违约金、运杂费、律师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4,373,261.27 元，截止财务报表出具日，该款项尚未收回，本公司已对其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详见附注五、注释 6、“其他应收款”。

截至本财务报表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400,000.00		25,400,000.00	75,400,001.00		75,400,001.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5,400,000.00		25,400,000.00	75,400,001.00		75,400,001.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吉林碳谷碳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50,000,001.00		50,000,001.00			
吉林国兴宝冠助剂有限公司	20,400,000.00	20,400,000.00			20,400,000.00		
合计	——	75,400,001.00		50,000,001.00	25,400,000.00		

注释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98,741,318.15	1,340,348,833.09	2,048,230,440.15	1,542,849,539.78
其他业务	131,170.54	109,192.57	40,170.36	
合计	1,598,872,488.69	1,340,458,025.66	2,048,270,610.51	1,542,849,539.78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碳纤维原丝	1,336,591,535.63	1,103,777,915.98	1,899,638,588.93	1,400,648,374.35
碳丝	261,870,823.23	236,151,486.42	145,132,009.33	137,915,312.28
其他	278,959.29	419,430.69	3,459,841.89	4,285,853.15

合计	1,598,741,318.15	1,340,348,833.09	2,048,230,440.15	1,542,849,539.78
----	------------------	------------------	------------------	------------------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1,221,241,134.97	1,008,500,808.00	1,738,192,585.36	1,328,043,081.14
华东地区	165,675,025.60	139,316,884.07	179,735,505.83	130,591,018.26
其他地区	211,825,157.58	192,531,141.02	130,302,348.96	84,215,440.38
合计	1,598,741,318.15	1,340,348,833.09	2,048,230,440.15	1,542,849,539.78

注释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合计	-1.00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688,793.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455.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556.61	个税手续费返还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3,573,893.8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536,083.4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037,810.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037,810.4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15	0.1598	0.1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79	0.0968	0.0968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